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及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与印制线路板行业息息相关，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连件，其发展又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由于印制电路板在下游有着广泛的运用领域，其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2008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行业全球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发生后，PCB行业受到了严重影响，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了13.85%。尽管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低谷，但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下滑，依然会成为影响PCB行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汪万勇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9.00%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89.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

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棒料为主要原材料的 PCB 铣刀。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7.43%、70.33%、70.57%,因棒料等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3-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按 25%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04.36万元、2,190.76万元、1,669.2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4.49%、36.24%、32.34%,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01%、52.18%、53.28%。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高。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39.42万元、1,411.59万元、945.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33.82%、34.09%、

24.55%，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23.59%、23.35%、18.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亦较高，若未来公司存货不能有效周转或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并无针对性准入门槛的规定，未来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尽管下游优质的 PCB 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往往会选择供应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且一经确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但随着行业内竞争者的增加，若未来公司无法在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引进方面持续的投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厂商日益更新换代导致的新的产品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7
三、公司商业模式	33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0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1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主要税项	107
六、财务指标分析	108
七、营业收入情况	111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13
九、重大投资收益	115
十、非经常损益	115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117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12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3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6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声明.....	1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书.....	152
四、公司章程.....	152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永鑫精工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勤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永鑫家人	指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一家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印制电路行业自律组织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简称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	指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恩达电子	指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chang Yongx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汪万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

邮政编码：443302

电话：0717-4885188

传真：0717-4885555

网址：<http://www.chinadrill.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36780192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令

电子信箱：josn@chinadrill.ne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切削工具制造（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 C3321“切削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 12101511“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PCB 专用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辛玲玲承诺：本人/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董利、张茜、叶剑波、李念红、杨威、刘小兰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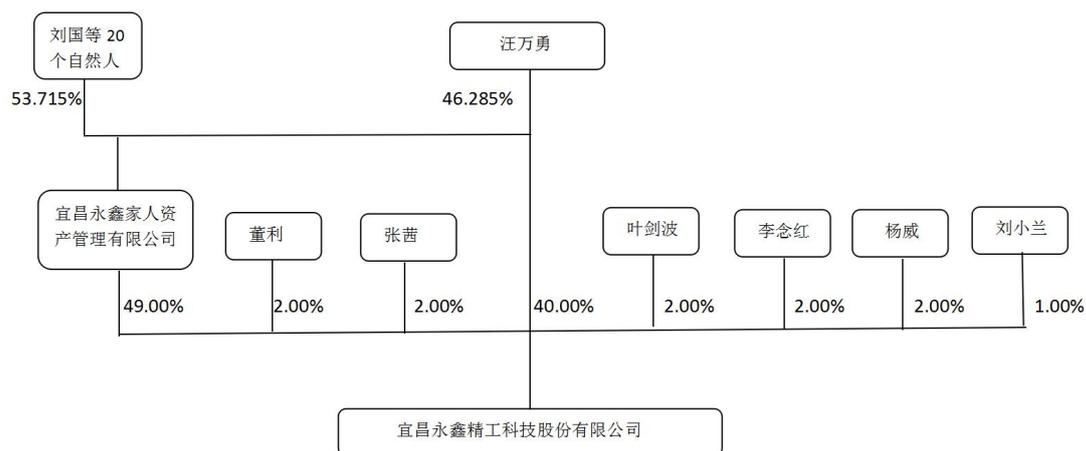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董利、张茜、叶剑波、李念红、杨威、刘小兰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汪万勇、汪建军、熊永辉、席永成、马华蓉、辛玲玲、周从波、金玲、杨令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0	49.00	境内法人	否
2	汪万勇	4,8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董利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茜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叶剑波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念红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威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小兰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公司自然人股东汪万勇、董利、张茜、叶剑波、李念红、杨威、刘小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法人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万勇、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部分公司员工，其中汪万勇的持股比例为 46.28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万勇、辛玲玲夫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汪万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毕业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5月，取得美国BSE商学院，EMBA证书。1997年初至年末，就职于广东深圳兰希电子有限公司，从现场做起，任生产经理；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健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代表；2000年开始在深圳创业，成立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材料贸易部，进行PCB钻咀铣刀的代理销售；2003年成立了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进行PCB专业钻孔加工，任职总经理。期间参加总裁商业培训学习；2008年回宜都二次创业，成立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并于2008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职总经理；2011年被湖北省工商联评为湖北省十大创业创新企业家；2012年被选为宜都市第7届政协委员；2013年被宜都市委组织部评为2013年-2015年宜都市拔尖人才。期间多次参加组织部组织的清华，北大，浙大等高等学府的短期强化学习；2015年经过湖北省人社厅考评，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16年加入宜都市民盟，2016年再次被评为2016-2018届宜都市拔尖人才。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辛玲玲，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0849391965，住所：宜都市红花套镇杨家畈村六组，法定代表人：汪万勇，注册资本：453.706781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股权构成：汪万勇（出

资 210.00 万元、出资比例 46.285%)、刘国(出资 90.00 万元、出资比例 19.837%)、其他 19 位股东(出资 153.706781 万元、出资比例 33.87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控股股东认定理由：

(1)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 2016 年 4 月 19 日，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的股权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1)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设立，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汪万勇直接持有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故汪万勇间接控制公司 6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3 年 7 月 5 日，汪万勇通过股权转让，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通过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0.00%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汪万勇直接持有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故汪万勇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0.00%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2016 年 4 月 19 日，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的股权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故汪万勇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9.00%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9.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2016年4月,汪万勇与股东刘小兰、叶剑波、董利、李念红、张茜分别签订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双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之前应该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汪万勇的意见为准;3、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产,至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6) 有限公司阶段汪万勇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汪万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辛玲玲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5月8日,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廖全智与杨秀琴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08年5月12日,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出具《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都市经商[2008]51号):同意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廖全智、杨秀琴三方合资经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经营期限五十年。

2008年5月13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盖有湖北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08]7991号,企业地址: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企

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五十年，投资总额：7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2008 年 5 月 13 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1429，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万勇，住所：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2008 年 5 月 8 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委派汪万勇、杨秀琴、廖全智组成公司董事会，汪万勇为董事长；委派辛玲玲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0	60.00
2	廖全智	150.00	0	30.00
3	杨秀琴	50.00	0	1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8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鄂赛会验字[2008]第10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应由股东廖全智、杨秀琴和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分期于2010年5月12日之前缴足。本期出资为第1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廖全智、杨秀琴和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其中：廖全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杨秀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港币899,680.00元，以2008年5月29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00:694.02及港币：人民币100:88.929计算，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08年6月4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80.00	60.00
2	廖全智	150.00	50.00	30.00
3	杨秀琴	50.00	25.00	10.00
合 计		500.00	155.00	100.00

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2月10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09]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71.23万元，其中：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港币809,608.00元，以2008年7月1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00：686.08及港币100：87.978计算，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为人民币71.23万元。

2009年2月18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09]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廖全智、杨秀琴和永鑫香港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76.98万元，其中：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港币589,680.00元，以2009年2月11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00：683.37及港币100：88.15计算，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为人民币51.98万元；廖全智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杨秀琴以实物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截止2009年2月16日，廖全智、杨秀琴将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转移至公司名下，《实物移交清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实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廖全智	开槽机	台	3	837,540.00
	外圆磨床	台	1	163,350.00
合计				1,000,890.00
杨秀琴	砂轮整修机	台	1	146,520.00
	外圆磨床	台	1	88,110.00
	烘干机	台	1	21,582.00

合计	256,212.00
----	------------

2009年2月16日，湖北赛因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评报字[2008]第003号《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验证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125.71万元，其中：廖全智先生机器设备评估值100.90万元，杨秀琴女士机器设备评估值25.62万元。

2009年2月19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203.21	60.00
2	廖全智	150.00	150.00	30.00
3	杨秀琴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403.21	100.00

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存在125.0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资产未见发票，出资存在程序瑕疵。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以现金弥补了上述程序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有限公司弥补出资程序瑕疵”。

除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外，股东的其他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秀琴将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廖全智，同意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8日，公司出资人委派新的董事和监事，委派汪万勇、刘国、廖全智组成新的董事会，汪万勇为董事长，廖全智为副董事长；委派辛玲玲为公司监事。

2009年10月26日，杨秀琴和廖全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秀琴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50.00万元出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全智。

2010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出具的《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都市经商[2010]28号）：同意股东杨秀琴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廖全智。变更后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00%，廖全智以现金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00%；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汪万勇、廖全智、刘国。

2010年5月14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203.21	60.00
2	廖全智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403.21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月19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公司收到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4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3.98万元，其中：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港币754,880.00元，以2011年1月17日汇率港币：人民币100：84.757计算，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为人民币63.98万元。截至2011年1月19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2、3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67.19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7.19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3.44%。

2011年1月26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11]第02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公司收到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5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2.81万元，其中：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港币403,000.00元，以2011年1

月 26 日汇率港币：人民币 100：84.563 计算，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人民币 34.08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1 万元（1.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2、3、4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2	廖全智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1、同意股东廖全智将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万勇；2、同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协议；3、同意廖全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出资人委派汪正华担任公司董事。

2013 年 2 月 2 日，汪万勇和廖全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廖全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的股权（200.00 万元出资）按照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万勇。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宜都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都市经商[2013]67 号）：1、同意廖全智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汪万勇；2、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如下：汪万勇（董事长）、刘国、汪正华。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2	汪万勇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股。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1、同意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协议。

2013年12月10日，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宜都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都市经商[2013]128号）：同意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3月20日，公司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2	汪万勇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宜昌永鑫家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同，故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2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同意股东汪万勇增加注册资本280.00万元。

2015年4月3日，公司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60.00
2	汪万勇	480.00	480.00	4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注：公司本次新增的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缴足，并于2016年4月14日办理了公司备案手续。

2016年4月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九）有限公司弥补出资程序瑕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2009年2月18日，公司股东廖全智、杨秀琴在缴纳第3期出资时，廖全智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杨秀琴以实物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实物资产未见发票，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实际控制人汪万勇以125.00万元现金弥补出资程序瑕疵；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6）第3112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弥补原实物资产出资审验程序上的瑕疵，将公司设立时由原股东廖全智以实物作价100.00万元及杨秀琴以实物作价25.00万元的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由现股东兼执行董事汪万勇以125.00万元现金出资补缴。上述现金出资已于2016年3月15日实际缴存至公司在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红花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82010000000372883账号内。截止验资复核报告日，公司已对该出资方式的变更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实物出资瑕疵以货币资金补足后，公司的股东仍为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公司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1.00%的股权（132万元出资）转让给董利、张茜、叶剑波、李念红、杨威、刘小兰，转让比例分别为：2.00%（24万元出资）、2.00%（24万元出资）、2.00%（24万元出资）、2.00%（24万元出资）、2.00%（24万元出资）、1.00%（14万元出资）；2、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关于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2016年4月15日，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各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均为3.00元/股。

2016年4月19日，公司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00	588.00	49.00
2	汪万勇	480.00	480.00	40.00
3	董利	24.00	24.00	2.00
4	张茜	24.00	24.00	2.00
5	叶剑波	24.00	24.00	2.00
6	李念红	24.00	24.00	2.00
7	杨威	24.00	24.00	2.00

8	刘小兰	12.00	12.00	1.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股。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14618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457,816.33元（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2016年5月26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8,436,400.00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23,457,816.33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其余11,457,816.3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7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至2016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2,000,000元。全体股东合计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3,457,816.33元中的12,000,000元折成12,000,000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11,457,816.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6月30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36780192）。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5,880,000	49.00
2	汪万勇	净资产	4,800,000	40.00
3	董利	净资产	240,000	2.00
4	张茜	净资产	240,000	2.00
5	叶剑波	净资产	240,000	2.00
6	李念红	净资产	240,000	2.00
7	杨威	净资产	240,000	2.00
8	刘小兰	净资产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汪万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毕业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5月，取得美国BSE商学院，EMBA证书。1997年初至年末，就职于广东深圳兰希电子有限公司，从现场做起，任生产经理；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健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代表；2000年开始在深圳创业，成立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材料贸易部，进行PCB钻咀铣刀的代理销售；2003年成立了深圳市钧永

鑫电子有限公司，进行 PCB 专业钻孔加工，任职总经理。期间参加总裁商业培训学习；2008 年回宜都二次创业，成立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总经理；2011 年被湖北省工商联评为湖北省十大创业创新企业家；2012 年被选为宜都市第 7 届政协委员；2013 年被宜都市委组织部评为 2013 年-2015 年宜都市拔尖人才。期间多次参加组织部组织的清华，北大，浙大等高等学府的短期强化学习；2015 年经过湖北省人社厅考评，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 2016 年加入宜都市民盟，2016 年再次被评为 2016-2018 届宜都市拔尖人才。2016 年 6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汪建军，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宜昌机电学校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深圳市明阳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宁波安夏酒联销售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3、马华蓉，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宜都市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雅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品质助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先后任操作工、车间统计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世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体系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职位。2016 年 6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运营总监，任期三年。

4、熊永辉，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湖北省保康县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9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创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先后任 TCT 技术员、领班、课长、工程部课长；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重庆金泽鑫实业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先

后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5、席永成，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陕西工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0年04月，就职于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先后任机加工制程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课长；2010年04月至2010年09月就职于威尔高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任钻孔、喷锡制程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华南市场部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辛玲玲，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周从波，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东胜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永威五金厂，任机加工学徒；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崇业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磨床组长、PMC、生产管理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资材部经理。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金玲，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宜都市电大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宜都市环亚家电，任销售员；2009年至2011年，个体经营红花金桔城饭店；2012年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仓库主管、会计。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汪万勇，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马华蓉，副董事长兼运营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运营总监。

3、熊永辉，董事兼技术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技术总监。

4、汪建军，董事兼销售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销售总监。

5、杨令，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宜昌市财贸学校财政税收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远安县汽车运输公司，任财务科长；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宜昌天人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宜昌长坂坡宾馆，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财务经理。2016年6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汪万勇和监事会主席辛玲玲系夫妻关系，和董事汪建军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101.24	6,044.99	5,160.38
股东权益（万元）	2,345.78	1,740.49	1,30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345.78	1,740.49	1,304.47
每股净资产（元）	1.95	3.48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1.95	3.48	2.61

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5	71.21	74.72
流动比率（倍）	1.42	1.22	1.30
速动比率（倍）	0.90	0.77	0.8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1.41	4,198.70	3,133.16
净利润（万元）	160.30	436.02	33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30	436.02	33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30	421.57	27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30	422.61	277.67
毛利率（%）	30.32	29.14	29.41
净资产收益率（%）	7.91	28.64	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1	27.76	2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7	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0	2.18	2.44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52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26	347.11	-44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69	-0.8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婵

项目小组成员：张婵、吴永俊、江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少英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 SOMO 1 栋9层 A905 室

联系电话：027-59301106

传真：027-88871993

经办律师：周少英、李炼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05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进、易慧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3223

传真：010-8586710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洪良、宋艳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永鑫精工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专用刀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公司始终秉承“以稳定质量满意客户、以专业技术成就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提升刀具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自公司 2008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CB 铣刀、钻咀、槽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PCB 铣刀，钻咀及槽刀的生产与销售均占比较少。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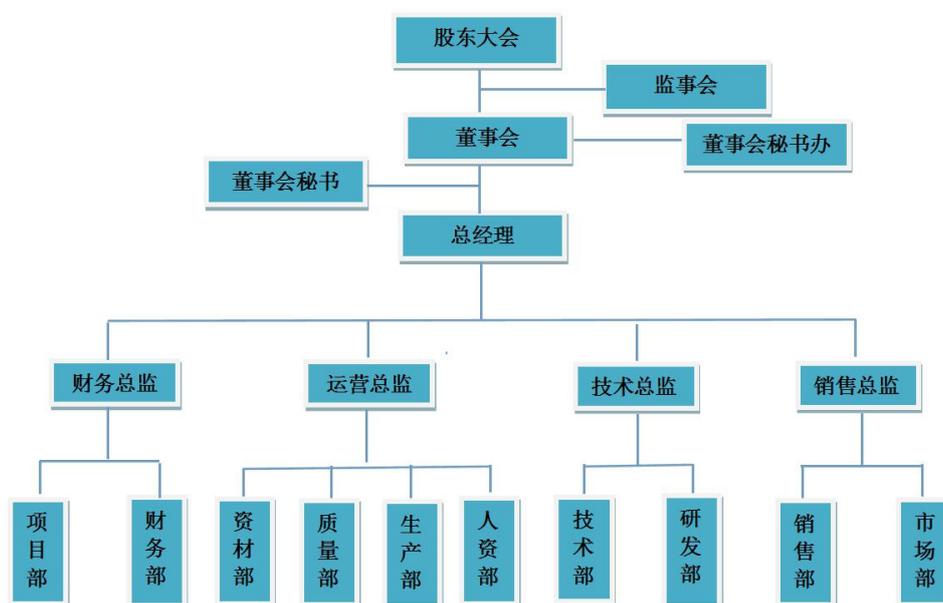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
铣刀		用于线路板铣削加工的，具有一个或多个刀齿的旋转刀具。主要用于铣床上进行平面、台阶、沟槽、成型表面和切断工件等。工作时各刀齿依次间歇地切去工件的余量。

<p>钻咀</p>		<p>用于电路板钻孔的工具，藉由贯穿电路板层与层之间的接点，以制作出点对点的通路，使得电路板上各电子零件得以连接串通</p>
-----------	---	--

公司产品 PCB 切削工具主要安装在切削设备上使用，用于印制线路板的切割、开槽、钻孔等加工工序，属于易耗产品。公司通过采购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的硬质合金棒料来进行加工和生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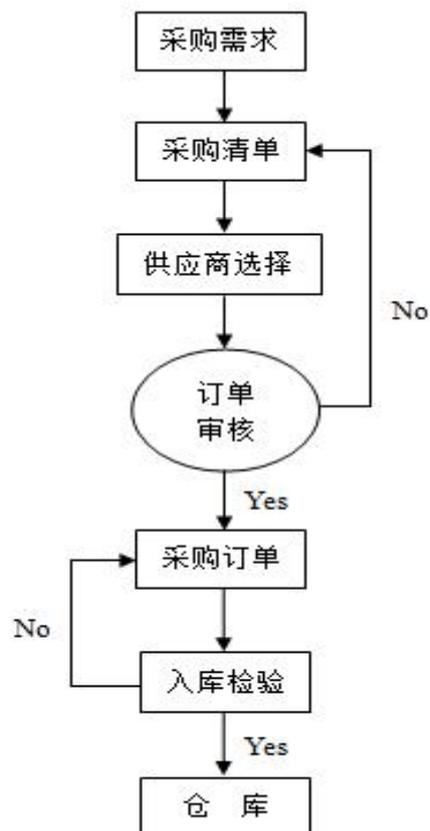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项目部	负责跟踪公司行业动态，对外沟通各级政府部门，及时、准确、全面研究扶持奖励政策，编制和整理立项文件，为公司提供战略发展建议。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按期完成各项会计核算任务，及时对财务核算结果做出分析，不断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执行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改进工作有效性，达成部门工作目标。
资材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针对公司生产能力和供货商能力进行分析，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合理出库，及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采购价格计划，并负责公司产品及各项生产资料的保管、运输、储存。
质量部	负责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负责首检、互检、专检及巡检的检查督导；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置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保障公司生产工作的有序进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和客户的质量要求
人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办理公司员工招聘、选拔、聘用及离职手续，管理公司人事档案，制定员工薪酬方案，建立公司人才储备体系。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资料管理；负责产品和工艺文件、作业文件的制订；负责作业指导书的编制。
研发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规范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护市场份额。
销售部	及时与顾客沟通，做好销售合同(定单)的拟定、评审、确认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工作；积极开拓市场，确保完成销售任务；做好发货和货款的回收工作；做好客户档案和资料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制定营销策略，维护营销渠道，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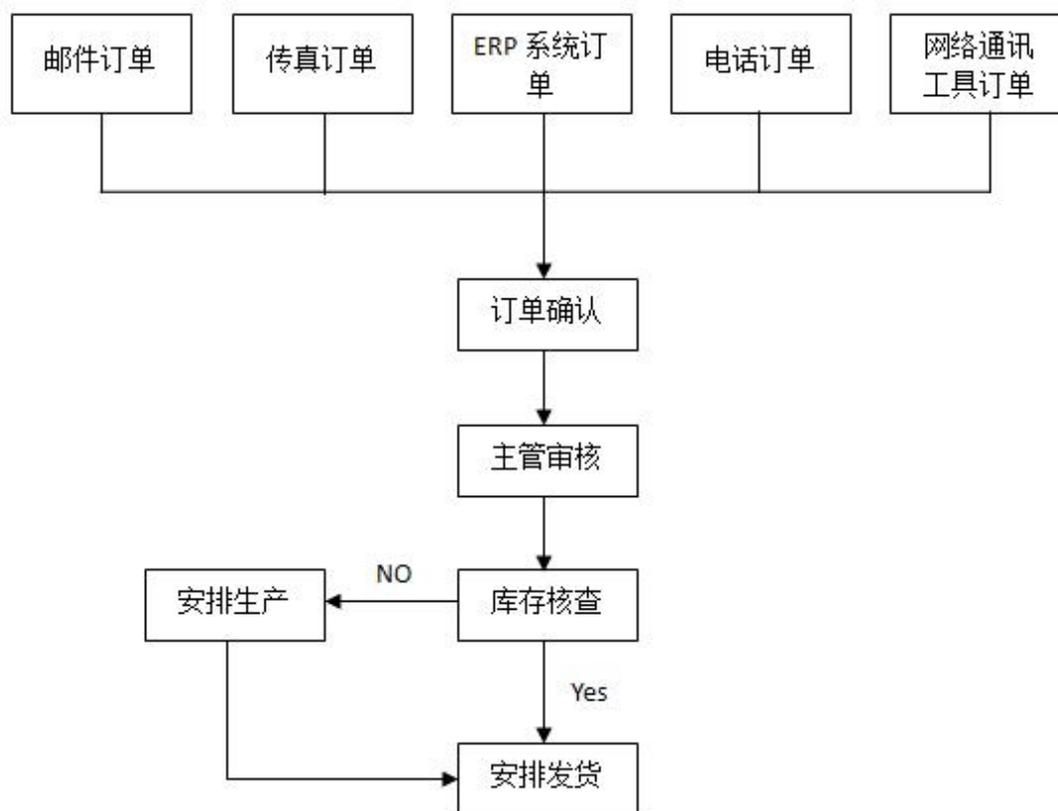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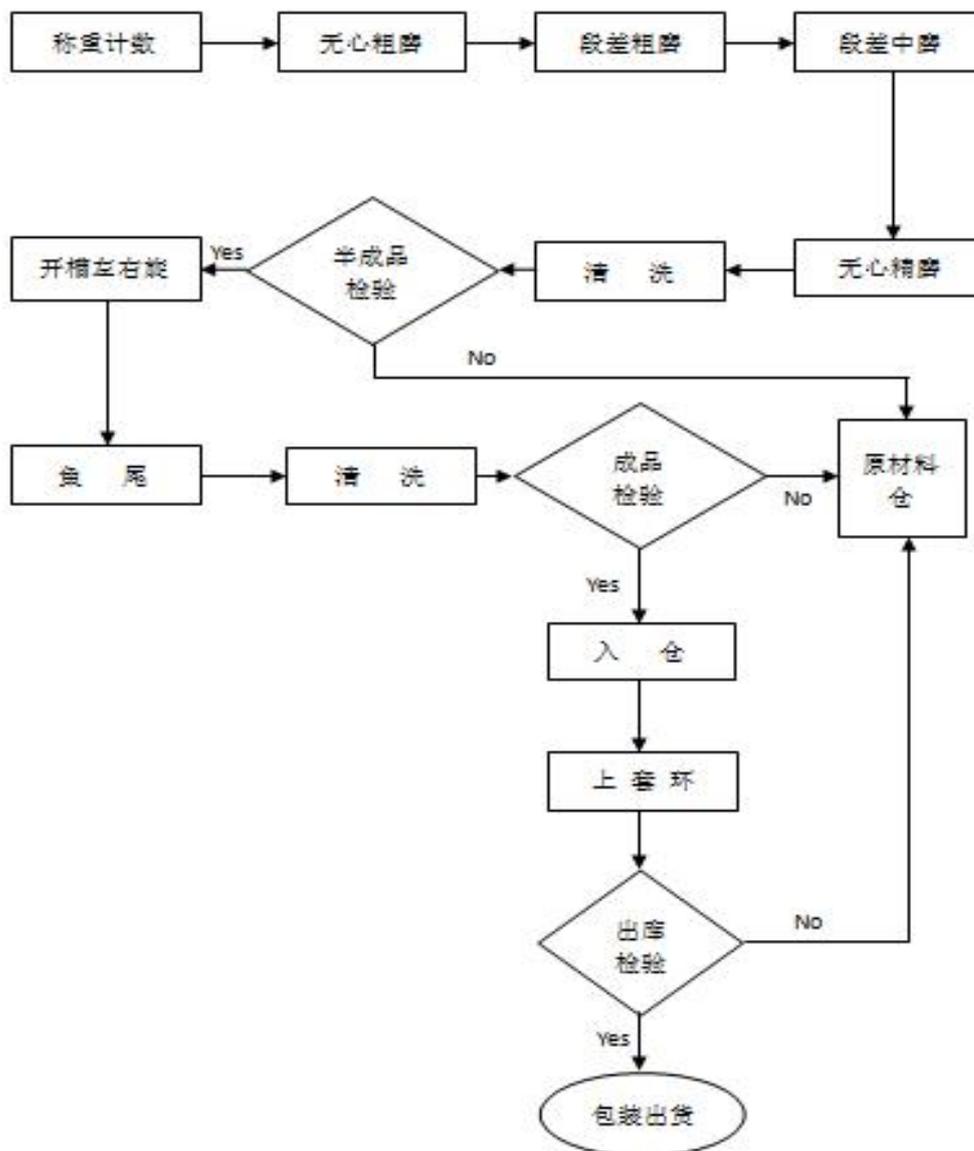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由资材部负责。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主要按照“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原则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主要也以签订框架式协议，然后按需下单的方式进行。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部首先根据生产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表，由资材部进行审核年（月）度采购表，并查看仓库相关库存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清单，经过资材部主管对采购清单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的原材料需求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下单采购。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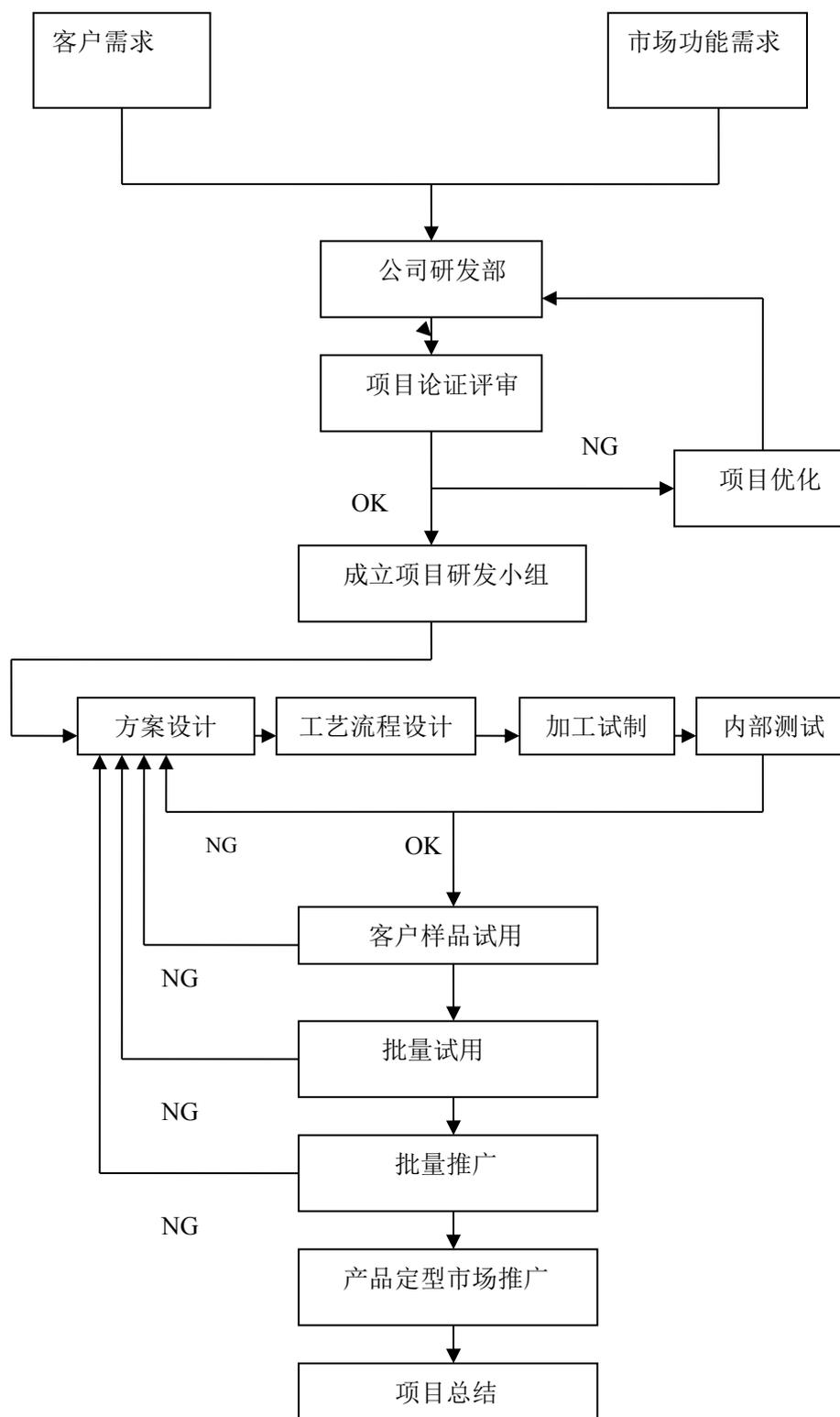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完成。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首先客户通过邮件、传真、ERP系统、电话或者网络通讯下订单，然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订单录入系统，负责人对相关订单进行审核，查验公司相关产品库存情况。如若库存仍有充足产品，则直接出库交付；如若库存紧张，则交由生产部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仓库备货。达到客户需求量时公司将组织产品发货，按订单合同约定时间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结清货款。

3、生产流程



生产部在接到生产任务时，会先根据生产任务中产品的不同型号选择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然后根据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情况到仓库领取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当订单产品生产完成，经由生产主管审核后送到品质部，由品质部质检人员负责对生产成品进行检测与合格率统计，不合格的产品将被摘出重新进行生产加工，合格产品经过品质主管确认后进入成品仓库。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门负责。首先，研发部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起项目论证评审，论证通过后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负责进行方案设计，然后针对该项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然后进行加工试制。对于试制产品，需经过严格

的内部测试,确保其使用性能的稳定性。产品试验成熟后则会交给客户进行试样,跟踪和及时反馈客户使用情况。客户对产品评价较好时,则安排开始进行量产。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专用刀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切削工具制造(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公司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PCB 专用刀具领域,秉承着“以开发客户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降低物控成本的双赢模式,以服务走在市场前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了如景旺电子、方正科技、恩达电子、中京电子等多家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稳定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取得了2项发明、7项实用新型专利,实质性审查生效3项发明专利,具备 PCB 专用刀具的完整制造和销售能力,建立了较好的商业模式,在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占有率。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开发生产工作。按照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客户根据框架协议与公司结算并支付货款,形成现金流。公司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公司利润。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由研发部主导,技术部配合,由研发部组织会议,参与部门包括销售部、市场部、质量部、生产部。公司新的产品或者新的工艺在经过工厂试制并送请客户进行阶段性评审后,开始进行量产试制工作,试制完成,通过客户要求后投入量产。

(二) 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易耗性,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主要按照“按需采购、适当备货”

的原则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主要也以签订框架式协议,然后按需下单的方式进行。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先由资材部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样品试验合格后,经资材部经理及主管运营总监审核后,确定供应商名单。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先根据生产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表,由采购部进行审核年(月)度采购表,并查看仓库相关库存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清单,并对根据不同的原材料需求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下单采购。在供货商发货,公司在材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材料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通过财务部和经理审核后,按照订单框架合同约定定期进行付款,并定期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和提供反馈意见。

(三) 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两种,一种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至“(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另一种是委托加工。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将某些环节委托第三方加工,并支付加工费。

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元)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
2014年度	652,032.03	4.47
2015年度	3,336,732.87	13.72
2016年1-4月	1,107,034.26	10.13

注:上述加工费系不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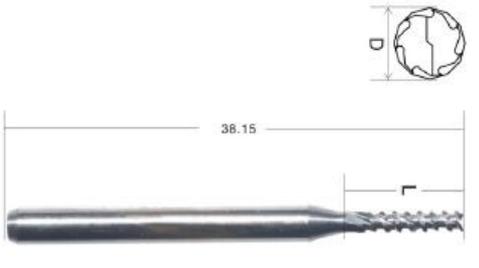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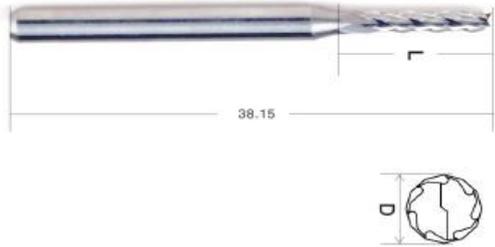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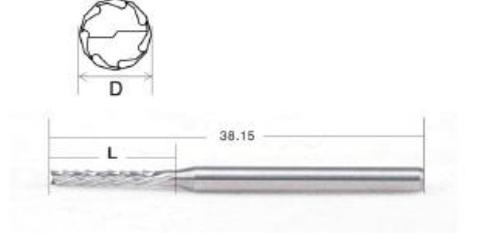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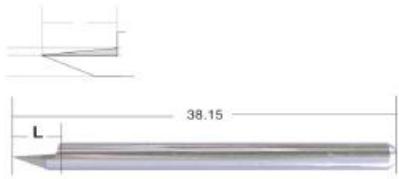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少量订单为经销商销售。公司目前采取“订单式”销售。首先公司收到客户订单,根据订单录入系统,开始进行原材料采购入库工作,材料入库后由生产部门前往仓库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出入后进入仓库备货,达到客户需求量时公司将组织产品发货,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结清货款。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下游PCB厂商运用中的易耗性,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通常会进行适当的备货。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包括各类自主研发工艺生产的 PCB 铣刀、钻咀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图示
1	铣刀	J-CB 铣刀	切削锋利，适用于高TG、无卤素等硬度较高板材的加工	
2		J-RT 铣刀	钻石菱形铣刀，刀削锋利，排屑性能好，尺寸精度高，使用寿命长，适用于硬板、普通板的铣削加工	
3		J-RTX 铣刀	下排屑铣刀，排屑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用于普通板材的加工	
4		J-RD 铣刀	非标刀具，适用于线路板的平面加工模具制版、广告装饰、手机按键等精密电子零件产品周边轮廓加工，雕铣加工及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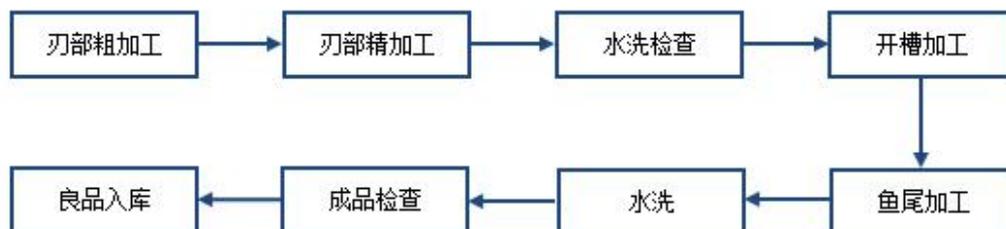
			板 V 槽加工。刀刃角分为：30 度、60 度、90 度	
5		J-TB 铣刀	双刃铣刀，切削速度高，排尘性好，适用于柔性板，铁氟龙及金属基板的铣削加工。直径范围 0.5-3.175mm	
6		J-ET 铣刀	螺旋铣刀，能有效抑制半边毛刺产生，适合于表面为铜箔的线路板加工	
7		J-ST 钻头	标准型钻头，高刚性，能保证良好的孔位精度。可用于各种普通板材的加工	
8		J-UC 钻头	UC 型钻头，减少钻头与孔壁摩擦，能保证良好的孔壁精度	
9	钻咀	J-SD 钻头	槽钻，高刚性设计，用于加工线路板上的长短槽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工艺为铣刀制作工艺。在铣刀的生产加工中，公司采用

三种不同的工艺流程。

1、传统工艺流程

本工艺是铣刀制作常规流程，根据客户对铣刀产品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要求，对钨钢材料直接进行加工，制作成各种型号的铣刀。本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把握以及研磨技术的成熟度。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2、焊接铣刀工艺

铣刀在使用过程中刃部会磨损消耗，本工艺主要优势在于可以将客户使用过后的铣刀进行回收和二次加工，将刃部切割后重新焊接、段差后成为一只完整柄料再进行加工。本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参数规格的把握以及研磨焊接技术的成熟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本工艺，可以减少重金属碳化钨的使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达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3、铣刀大改小工艺

由于线路板的广泛运用，不同线路板厂商对于铣刀的规格、型号要求也有所不同。对于需求规格较小的铣刀，公司对已经使用过的铣刀进行回收和二次加工，通过本工艺可将大直径铣刀改制成小直径铣刀，并通过品质部门检验重新满足使用要求。本工艺的技术主要难在工艺流程的设计、参数规格的把握以及研磨技术的成熟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善提升本工艺，可以减少稀有金属的使用量，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与环保的双丰收。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白铁焊接钨钢型 PCB 板专用刀具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3704.8	2011-11-30	原始取得
2	一种钨钢焊接钨钢型 PCB 板专用刀具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3656.2	2011-10-12	原始取得
3	一种镀钛 PCB 铣刀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70001.4	2013-01-02	原始取得
4	无卤素板专用铣刀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70002.9	2013-01-02	原始取得
5	一种四面鱼尾型铣刀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70003.3	2013-01-02	原始取得
6	一种开槽机自动下料装置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 015204248 26.0	2015-12-02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用 PCB 板成型铣刀	永鑫精工	实用新型	ZL 2 015206519 56.8	2016-01-06	原始取得
8	开槽机自动下料装置	永鑫精工	发明	ZL 201110295 046.7	2015-12-16	原始取得
9	一种以水代替有机溶剂混料制备碳氮化钛基金属陶瓷的方法	永鑫精工	发明	ZL 2010 1 0102130.8	2011-12-28	受让取得

另外，公司还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目前进入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钨钢焊接钨钢型 PCB 板专用刀具	永鑫精工	发明	CN2011101 10841.4	2011-04-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白铁焊接钨钢型 PCB 板专用刀具	永鑫精工	发明	CN2011101 10853.7	2011-04-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 ERP 远程零库存供应链管理系统	永鑫精工	发明	CN201510 026233.3	2015-01-20	实质审查的生效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7347281	7	金属加工器械、精加工机器、拉线机、链锯、切削刀具（包括机械刀片）、铣刀、铣床、钻头（机器零件）、钻床、钻头夹盘（机器零件）	原始取得	2010-9-28 至 2020-9-27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ERP 远程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简称：客户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913110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26030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地类	面积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都市国用(2009)第 10032 号	红花套镇杨家畈村 6 组	出让/工业	6,778.70 m ²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59 年 3 月 20 日	抵押
2	都市国用(2010)第 10037 号	红花套镇杨家畈村七组	出让/工业	13,160.60 m ²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60 年 9 月 22 日	抵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上海德世爱普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95538 QM08	2014年10月2日	2015年1月31日至 2018年1月30日	硬质合金专用刀具生产和销售服务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420 00294	2015年10月28日	三年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606272	2012年4月26日	长期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17,558.16	5,268,937.10	83.40
机器设备	14,225,730.26	9,416,764.92	66.20
运输工具	171,802.56	130,999.45	76.25
电子设备	469,839.21	148,255.43	31.55
办公设备	259,969.06	68,636.00	26.40
合计	21,444,899.25	15,033,592.90	70.10

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总层数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宜都房权证字第 1203487 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杨家畈村六组	5	1626.07 m ²	工业	有抵押
2	宜都房权证字第 1203488 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杨家畈村六组	3	1089.15 m ²	工业	有抵押

3	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2309 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杨家畈村 七组（2号工业园区）	1	3025.05 m ²	工业	有抵押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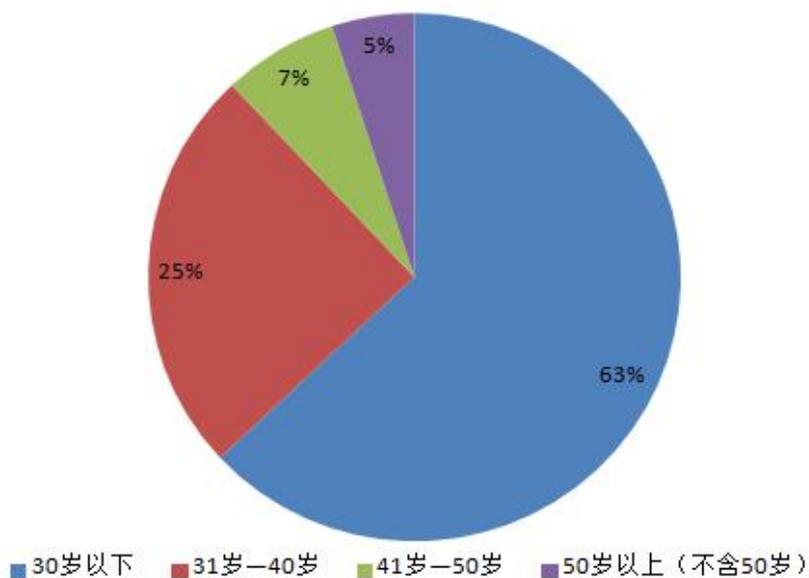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00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①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63	63
31岁—40岁	25	25
41岁—50岁	7	7
50岁以上（不含50岁）	5	5
合计	100	100.00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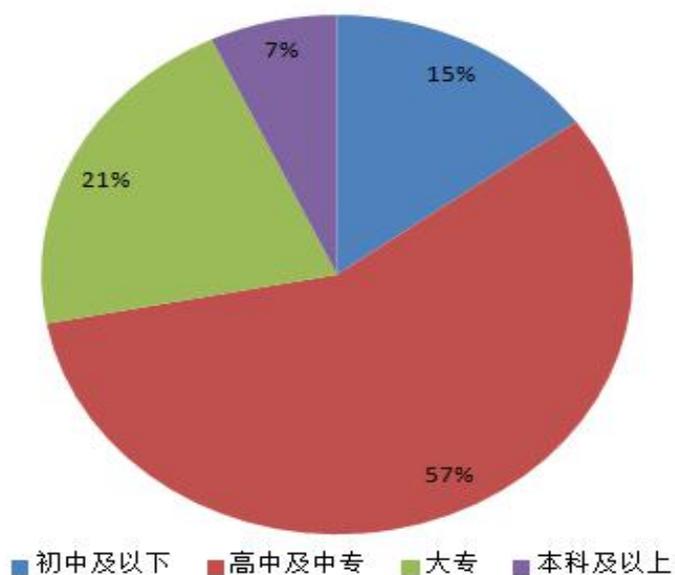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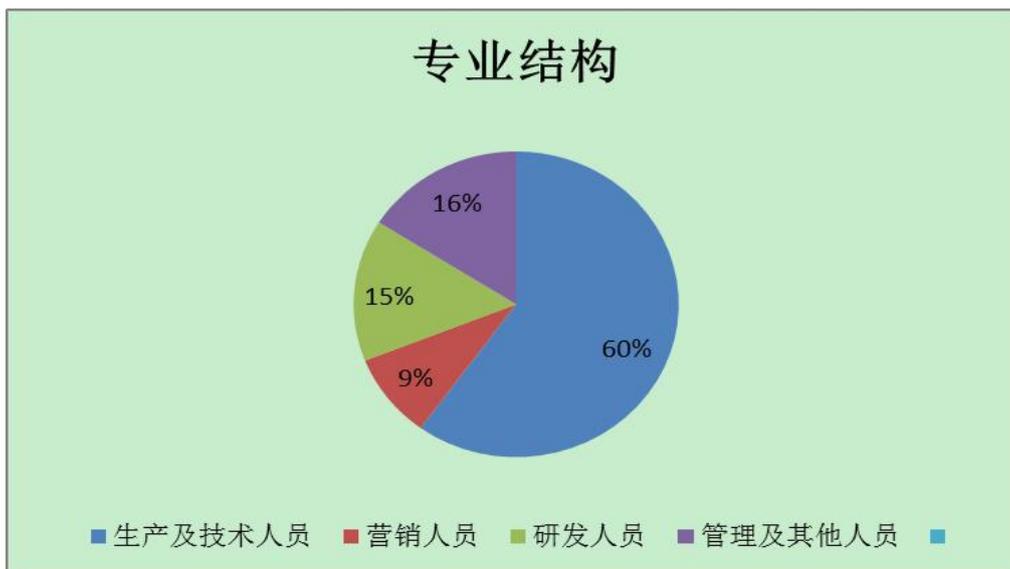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中专	57	57
大专	21	21
本科及以上	7	7
合计	100	100

学历结构



③公司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
生产及技术人员	60	60
营销人员	9	9
研发人员	15	15
管理及其他人员	16	16
合计	100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汪万勇，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熊永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马华荣，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汪建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万勇	4,800,000	40.00
熊永辉	0	0
马华荣	0	0
汪建军	0	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铣刀，报告期内铣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在 90%以上。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产品主要系是内销，内销省市主要为广东省。关于收入结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情况”。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属于PCB专用切削刀具制造，下游是PCB厂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印制线路板的切削、钻孔、开槽等工序，往往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则会因为消耗而替换，属于易耗工业品。公司产品依据下游厂商的需求订单来制定生产的计划以及产品交付。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度 1-4 月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1,212,767.33	8.47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072,581.47	7.49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872,240.00	6.0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846.20	5.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931.24	3.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58,366.24	31.1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708,646.64	6.45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462,172.50	5.86
J2M Trading	1,638,183.53	3.9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210.51	3.85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1,401,030.00	3.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25,243.18	23.4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824,047.88	5.8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345.94	3.52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1,068,194.10	3.4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450.83	4.4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012.33	3.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52,051.08	2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碳化钨、不锈钢等硬质合金材料，所处行业上游为稀有金属及合金制造行业，合金制造行业目前国内相关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相对稳定、价格高度透明，进入 2015 年以来，金属冶炼制造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的问题日益明显，使得硬质合金材料价格出现下滑趋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对公司利润的提升有一定的促进。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铣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费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70%以上。关于成本结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之“（一）成本构成情况”。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83,200.00	31.00
深圳市欣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1,581,540.00	21.4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425,000.00	19.35
深圳市吉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26,000.00	9.86
深圳宏友金钻石工具有限公司	650,000.00	8.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665,740.00	90.52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903,325.50	34.33
亮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69,379.27	11.55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3,055,754.73	9.62
南昌市拓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952,500.00	9.29
广州尊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7,083.30	7.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918,042.80	72.15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246,650.00	24.55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5,080,080.00	23.78
亮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1,537.24	8.90
广州鑫辰电子有限公司	1,440,000.00	6.74
深圳市华明宏电子有限公司	1,282,815.15	6.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951,082.39	69.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 PCB 专用刀具为易耗品，用于 PCB 线路板生产的日常用具，而且客户对于产品规格、型号类型的需求多样，具有采购批次多、单笔数量少、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因此企业与下游 PCB 厂商一般先签署报价单协议，然后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 ERP 管理系统分批下订单。通常公司相关协议持续期间较长，一般半年至一年才会进行修改，因此双方不再签署单独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订单签署及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合同形式	发生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全新钨钢锣刀、来料加工大改小锣刀、来料加工对接锣刀、全新铝基板锣刀	2015-09-01 至 2016-08-31	框架合同	1,212,767.33	正在履行
2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全新整体钨钢锣刀	2015-09-01 至 2016-08-31	框架合同	1,072,581.47	正在履行
3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新整体钨钢锣刀、全新平底双刃锣刀、来料加工对接锣刀(2焊1)	2016-01-01 至 2017-02-28	框架合同	872,240.00	正在履行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锣刀	2016-03-21 至 2018-02-28	框架合同	736,846.20	正在履行
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UC 钻咀、ST、槽刀	2015-01-3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563,931.24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合同形式	发生额(元)	履行情况
1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全新钨钢锣刀、来料加工大改小锣刀、来料加工对接锣刀	2015-04-07 至 2016-03-31	框架合同	2,708,646.64	履行完毕
2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大改小锣刀、来料加工对	2015-04-09 至 2016-03-31	框架合同	2,462,172.50	履行完毕

		接锣刀(2焊1)、全新槽刀、全新铝基板锣刀、全新钻头				
3	J2M Trading	Jinzhou Copy Solid Type Router Bits	2015-08-26至2016-08-26	框架合同	1,638,183.53	正在履行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钨钢锣刀、钨钢修边锣刀	2015-03-16至2016-02-29	框架合同	1,615,210.51	履行完毕
5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新整体钨钢锣刀、全新平底双刃钨钢锣刀、来料加工2焊1对接锣刀	2015-01-01至2015-12-31	框架合同	1,401,030.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协议期限	合同形式	发生额(元)	履行情况
1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全新整体钨钢锣刀、全新槽刀、全新铝基板锣刀、平底钨钢锣刀、来料加工大改小锣刀、来料加工对接锣刀(2焊1)、来料加工对接锣刀(1焊1)	2014-01-23至2014-12-31	框架合同	1,824,047.88	履行完毕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钨钢锣刀、全新槽刀、铝基板锣刀、全新钻咀、来料加工大改小锣刀	2014-03-01至2015-02-28	框架合同	1,102,345.94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全新钨钢锣刀、来料加工大改小锣刀、铝基板锣刀、全新槽刀	2013-12-10至2014-11-30	框架合同	1,068,194.1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铣刀、来料大改小铣刀加工费、来料焊接加工费	2012-11-05至2014-11-05	框架合同	1,395,450.83	履行完毕
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料大改小加工费	2014-03-04至2015-12-30	框架合同	1,062,012.33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多样与订单量少次多的特点,公司在生产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适度备料”的原则,对原材料的采购,也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然后多批次、少采购量的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形式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欣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双头自动下料气压数控开槽机及配件	2016-01-01	2,952,500.00	正在履行
2	河南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整支大地棒料 GK10A、整支大地精磨棒料 GK10A、整支大地棒料 GK10UF	2016-01-01	2,283,200.0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吉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双头自动下料气压数控铣床开槽机	2016-01-01	726,000.00	正在履行
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整支金鹭精磨棒料 GU10UF	2016-01-01	650,000.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宏友金钻石工具有限公司	双头自动下料气压数控铣床开槽机、自动上套环机	2016-01-01	65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形式	履行情况
1	河南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整支大地棒料 GK10A、整支大地精磨棒料 GK10A、整支大地棒料 GK10UF	2015-01-01	10,903,325.50	履行完毕
2	亮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焊接柄料 24.0、焊接单头料 14.4、焊接柄料 23.5、焊接柄料 23.0、焊接柄料 24.9	2015-01-01	3,669,379.27	履行完毕
3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整支春保棒料 WF03、整支春保棒料 UF03	2015-01-01	3,055,754.73	履行完毕
4	南昌市拓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江钨粗磨棒料 JT106U	2015-05-01	2,952,50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尊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整支株洲棒料 YU06R	2015-04-01	2,337,083.3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合同金额（元） /形式	履行情况
1	河南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整支大地棒料 GK10A、整支大地精	2014-01-01	5,246,650.00	履行完毕

		磨棒料 GK10A、整支大地棒料 GK10UF			
2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整支春保棒料 WF03、整支春保棒料 UF03	2014-01-01	5,080,080.00	履行完毕
3	亮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焊接柄料 24.0、焊接单头料 14.4、焊接柄料 23.5、焊接柄料 23.0、焊接柄料 24.9	2014-01-01	1,901,537.24	履行完毕
4	广州鑫辰电子有限公司	整支株洲棒料 YU06R	2014-11-01	1,440,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华明宏电子有限公司	佑能 UC0.6、佑能 UC0.50、佑能 UC0.40、佑能 UC0.35、佑能 UC0.30、佑能 ST0.55*8.5、RTZ3.175*12.0c	2014-01-01	1,282,815.15	履行完毕

3、公司重大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对应担保情况	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都市支行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8月9日	300.00	保证、委托保证	汪万勇、辛玲玲、永鑫家人、宜都市丰源投资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否
2	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260.00	保证保险担保、保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汪万勇	否
3	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	2014年10月26日	2014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260.00	保证保险担保、保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汪万勇、永鑫家人	是
4	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	2014年12月8日	实际放款日起36个月	900.00	抵押、保证	永鑫有限、汪万勇、永鑫家人	否
5	湖北宜都	2012年	实际放款	900.00	抵押、保	永鑫有限、汪万勇、	是

	农村合作 银行	12月24 日	日起24个 月		证	永鑫香港、廖全智	
6	宜都市财 政局	2016年 2月18 日	2016年2月 18日至 2016年11 月25日	400.00	保证、抵 押	汪万勇、永鑫家人、 永鑫有限	否
7	宜都市财 政局	2016年 4月13 日	2016年4月 13日至 2016年11 月25日	100.00	保证、抵 押	汪万勇、永鑫家人、 永鑫有限	否
8	宜都市财 政局	2015年 2月4日	2015年2月 4日至2015 年11月25 日	400.00	保证、 抵押	汪万勇、永鑫家人、 永鑫有限	是

4、公司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 时间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反担保情 况	是否履行 完毕
1	2012 年12 月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汪万勇、廖 全智和永鑫香港国 际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湖北宜都 农村合作 银行	编号为 YD331402012 494的借款合 同，金额为900 万元	无	是
2	2014 年12 月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汪万勇、永 鑫家人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湖北宜都 农村合作 银行	编号为 YD331402014 0358的借款合 同，金额为900 万元	无	否
3	2015 年10 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宜都 支公司提供保证保 险担保；汪万勇提供 保证担保	湖北宜都 农村合作 银行	编号为 YD331402015 0367的借款合 同，金额为260 万	无	否

4	2014年10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担保；汪万勇、永鑫家人提供保证担保	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	编号为YD3314020140315号的借款合同，金额为260万	无	是
5	2015年8月	宜昌市丰源投资咨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汪万勇、辛玲玲、永鑫家人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都市支行	42002925100615080001的借款合同，金额为300万元	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否
6	2015年2月	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汪万勇提供保证担保	宜都市财政局	2015年第24号400万财政局借款合同	无	是
7	2016年2月	公司以自身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汪万勇、永鑫家人提供保证担保	宜都市财政局	2016年第24号400万财政局借款合同	无	否
8	2016年4月	公司以自身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汪万勇、永鑫家人提供保证担保	宜都市财政局	2016年第24-1号100万财政局借款合同	无	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切削工具制造(C33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 PCB 专用切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由于公司产品用途的特殊性和专用性，所以在行业上，既具有切削工具制造业的特性，也具有 PCB 行业的特点。

切削工具在工业、生活中运用非常广泛，绝大多数刀具是机用的，但也有部分是手用的。切削工具在运用领域中跨幅较大，也导致了其在材质、形状、结构、使用方式等众多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分类方式。一般来说，切削工具根据其材料、加工方式、结构和运用领域来划分，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分类方法	具体产品
按材料划分	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碳素和合金工具钢刀具
按加工方式划分	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齿轮刀具、成型刀具及其他刀具
按结构分	整体刀具、焊接刀具、可转换为刀具及其他刀具
按应用领域	木工刀具、金属加工刀具、矿山刀具等

目前公司现有产品材质采用硬质合金，专用于 PCB 切削、钻孔、开槽等工序。

2、监管体制

本行业通过行政部门主管，行业自律协会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自律监管的体制来实施行业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由工信部负责制定并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政策建议，拟定和组织实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刀协”）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

会（以下简称 CPCA）。

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刀协”），是由从事刀具和切削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应用、教学、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技术性行业社会团体。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金属切削加工领域的产、学、研、用单位搭建合作共赢技术平台，开展刀具应用性试验研究、技术攻关和技术咨询，推进切削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 CPCA），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的全国性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3、行业政策

PCB 专用刀具由于其用途的特殊性，在行业上既受到 PCB 行业政策的影响也受到切削工具行业政策的影响。目前，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未对从事 PCB 专用刀具生产的企业做出针对性准入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主要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9.5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规定了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包括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其中，加工辅具被列为四大配套产品之一，要求重点发展“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的刀具。
2009.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将高速切削刀具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重点领域。
2012.7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	工信部	将刀具产业作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如河北省
2012.4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加强高密度互联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2012.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2013.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4.3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PCB 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PCB 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众多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件，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经过几十年的发展，PCB 行业已经成为全球性的大型产业，近几年来，全球 PCB 产业产值占到电子元器件产业总产值的 1/4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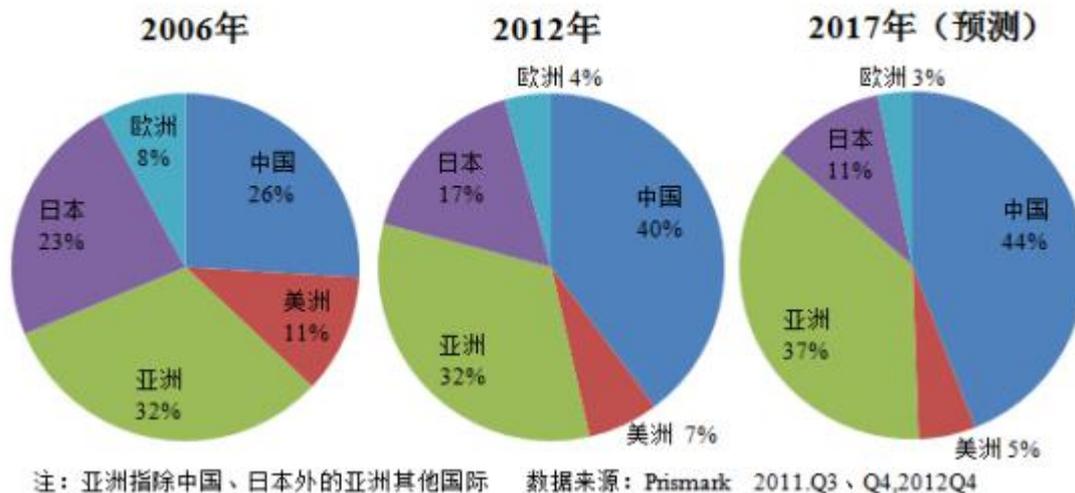
PCB 也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在电子行业中仅次于半导体行业，而中国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行业平均速度。

PCB 专用切削工具则是专门运用于 PCB 生产及加工的器具之一。由于线路

板在下游领域运用十分广泛、其规格和型号往往有很大的差异，PCB 生产厂商在采购过程中，往往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一整块不同层数的线路板，然后再进行加工。PCB 专用切削工具主要用来完成电路板的切割、开槽、钻孔等工序。

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行业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日本等三个地区。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于亚洲地区生产成本、用工成本等多方面的优势，PCB 产业重心不断地向亚洲地区进行转移，形成了 PCB 行业新的产业格局。亚洲地区 PCB 产值接近全球的 90%，成为了行业的主导，尤其是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增长速度最快。根据全球著名印制电路板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统计，从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产值最大、增长最快的 PCB 制造基地，并已经成为推动全球 PCB 行业发展的主要增长动力。

2012 年，中国大陆地区 PCB 产值达到 216.3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值的 39.84%。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据 Prismark 预测，2015-2017 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到 2017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行业产值的 44.13%



根据 CPCA(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在 2013 年国内 PCB 行业企业数量已达到 1500 家，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域。长三角和珠三角两个地区的 PCB 产值占中国大陆产值的 90%左右，中西部地区 PCB 产能近年来也扩张迅速，PCB 刀具的产值也随着线路板行业的发展而得到了提升。

区域	特点和优势
中国内陆	成长迅速、先后超越中国台湾地区、北美和日本，成为全球 PCB 第一大生产基地，产能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
中国台湾	区内电子产业环境成熟，印刷线路板产业链完整，生产商具备规模优势
日本	技术领先，产品以内销为主，部分后端加工制作由台湾、菲律宾及东南亚各国代工。
北美	与亚太生产商相比，竞争优势不断削弱，近年来纷纷缩减产能，2000 年以来已缩减逾 50% 产能。仅保留军事、通讯、航天等高端产品。
韩国	生产商多为大型企业，渴望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倾向于寻求外部代工伙伴
欧洲	人力成本偏高，近年来停产的生产商不断增多，环保规章严格，相应增加了生产商的成本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心整理

同时，PCB 在下游领域的广泛运用也为 PCB 专用刀具的市场带来了稳步增长的空间。PCB 下游领域的持续高景气度将拉动 PCB 行业快速发展。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PCB 下游领域目前正经历技术升级、产品换代的有利时机，其中占据前三的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不断地在缩短。新的消费热点使 PCB 行业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需求规模。据 PrismaMark 统计及预测，2010 年全球电子系统产品产值为 17,560 亿美元，2012 年达到 19,090 亿美元，2017 年将达到 23,6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1%。

从切削工具行业市场来看，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的统计，我国切削刀具市场规模 2011 年达到了 400 亿人民币的高点，随后由于经济增长率一路下行，工具市场的规模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收缩，但由于国家宏观的积极调控，2013 切削工具制造业又有了较好的恢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截止 2013 年切削工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了 493 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规模达到了 556.53 亿元，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了 610.56 亿元，同比增长 3.61%；销售利润达到了 90.17 亿元，同比增长 5.53%。

从刀具消耗结构上来看，根据 2010 年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的对刀具行业销售情况的统计：国内消耗的刀具中，约有 53% 为高速钢刀具，硬质合金刀具占比为 45%，超硬材料刀具占比约 2% 左右。

我国 PCB 切削刀具行业所采用的材质主要为硬质合金。随着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PCB 板材历经由单层到多层的发展，相应的对于切削的工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CB 厂商会依据印制线路板在下游领域的运用中来选择采用不同的板材进行生产，从而选择不同材质和型号的切削工具加工。

目前我国在生产工艺上与国外产品并无较大的差距，主要是在不同形状和功能上的差异，但在材质方面较于国外有所不足，导致切削刀具在稳定性的方面较国外产品有所不足。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正处在发展阶段的成长期。由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PCB 专用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无针对性的行业准入门槛，由此行业内出现了众多的制造商，但总体而言企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多数企业为小微企业或加工作坊式运作。受限于国内硬质合金材质的影响，尽管国内厂商在涂层等方面不断的改进以提升产品性能，但 PCB 切削工具在使用稳定性上较国外大型生产厂商仍有一定的差距。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十二五”国家新兴产业战略发展计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都积极支持切削工具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为 PCB 切削工具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国家将高端数控刀具纳入国家高新技术领域鼓励类项目予以

支持，在税收、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支持。国家通过出台和制定这些政策，促进和引导切削工具行业的发展，为未来 PCB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2）广阔的市场空间

PCB 行业的下游行业非常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众多领域。工信部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规模占全球总量达 30%以上，居世界第一，已初步建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善、基础雄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产业体系。电子信息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比重由 2001 年的 2.5%提高到 2012 年的 5.3%。2012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 万亿元。广泛的应用分布为 PCB 切削刀具制造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工具，大大地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亟待提高

中国 PCB 产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亟待提高。一方面，中国的 PCB 产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没有跟上目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 PCB 产业基础研究和开发薄弱，多数经营者重生产轻研发，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少，核心技术人员缺乏，相关研发配套设施不齐全；此外，我国 PCB 产业的高精密专业设备配套不齐全，很多专业的设备要从美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进口，对外依赖性较大。

（2）进口产品的冲击

PCB 切削刀具特别是超硬材料刀具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日本、美国等企业的知名企业。我国在生产制造高端切削刀具的材料都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的高端刀具的产品也依赖进口。国内切削刀具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基础薄弱，行业间以及企业间的合作开发较少，再加国外生产厂商的技术垄断，导致国内 PCB 切削刀具生产企业与国外企业在基础技术、设计创新能力、推广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虽然国内 PCB 切削刀具行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客观，但

是国产化的进程比仍然十分缓慢。

（四）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众多领域的快速发展，切削工具制造业也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0年，中国PCB产业出现了全面复苏，全国PCB行业总产值高达199.71亿元，同比上涨40.1%，根据Prismark分析，2013-2018年中国PCB行业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5.4%。PCB行业的持续增长也必然将带动PCB专用刀具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目前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进一步的发展，国外行业巨头的渗透，上下游产业巨头纵向业务拓展，都会加剧行业的竞争。

2、技术革新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是PCB产业成长的基础，PCB下游领域的持续高景气度将拉动PCB行业快速发展。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PCB下游领域目前正经历技术升级、产品换代的有利时机，其中占据前三的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不断地在缩短。新的消费热点使PCB行业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需求规模。但在现代科技发展为PCB行业带来优势的同时，也为PCB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元器件树脂嵌入技术的出现和喷墨打印技术的革新，未来也许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不再使用线路板作为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的载体，这些技术革新将对未来PCB行业产生重大的变革，同时也会是PCB切削工具行业发生重大的变化。

3、行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PCB专用刀具有异于传统切削工具，对于专业人才在材料科学、冶金科学、电子信息科学等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下游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不断加快的今天，对线路板的材质、层数等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样化的需求，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特殊刀具领域都亟需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尽管国内PCB产值位居全球第一，但在产品定位方面，国内切削刀具厂商

大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核心技术及品牌仍然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国内培养起来的行业人才也会出现部分流失。人才的缺失将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我国刀具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 PCB 专用刀具制造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中从事生产制造的企业规模大都为中小微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区域。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及技术实力的企业较少，且实力较为接近，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在行业中并未出现较大的分化。尽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 PCB 刀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行业资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并不断深化 ERP 管理系统运用，提升与完善公司商业模式。目前，与多家 PCB 行业百强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但就整体而言，公司仍需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

PCB 切削工具在下游的运用中主要运用于切削设备上，属于易耗品。下游 PCB 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往往会选择供应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CB 专用刀具的生产制造，并不断改良产品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相关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占据领先地位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行业内类似竞争企业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盈利情况分析”。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 人力优势：

PCB 专用刀具制造行业属于人力、技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才、技术以及资金实力。目前，公司拥有行业内技术实力雄厚、市场

资源丰富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深入研究刀具生产加工流程，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不断改善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供给10项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生效阶段的发明专利3项。公司自创始以来，核心团队成员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动，并在不断发展中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 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开拓市场，积累了如景旺科技、方正科技、恩达电子、中京电子等多家 PCB 行业百强企业为优质客户，由于 PCB 专用刀具属于易耗产品，下游厂商在生产经营中对刀具的需求量大，合作周期长，因此客户特别是优质客户对于供应商规模、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考量更加充分，选择往往相对慎重，一旦确定不会轻易更换。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口碑和品牌赞誉度。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规模扩张、技术投入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相比同行业起步时间较晚，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成长速度较快，但仍然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大部分企业类似，资金不足为公司竞争劣势之一。受限于资金，一方面公司难以持续保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技术积累较为缓慢，另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张速度受到限制，主要依赖于提升自身生产效率，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针对资金不足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募投新的项目。

②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仍来自于 PCB 铣刀的销售，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起步较晚，主要专注于以铣刀为核心，其他刀具为辅，打开市场局面的前期发展战略规划。但随着单一产品铣刀的竞争加剧，毛利率必然会呈现出整体下滑的趋势。目前公司已经调整发展战略并做好技术储备，在稳步提升铣刀市场销售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其他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及销售，降低公司产品结构单

一的风险。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 人力资源计划

市场拓展，人才引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必须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1. 加快人才引进：以公司目标责任为基础，加快市场部人员的引进和补充，确保市场部、用人需求；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人员淘汰和人才储备机制和计划；同时公司治理以人为本，一直致力于打造相亲相爱一家人的家人文化。让引进人才“进得来、用得上、留得住”。

② 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计划

PCB 专用刀具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现已着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引进新材料，机械，自动化，软体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提高其他类型刀具生产占收入的比例，以此抓住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成为更多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供应商。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将进一步开展融资计划，推动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并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在公司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使公司成为具有高技术、高水平的 PCB 刀具制造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汪万勇、汪建军、马华蓉、熊永辉、席永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辛玲玲、周从波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万勇为公司董事长，马华蓉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汪万勇为公司总经理、马华蓉为公司运营总监、熊永辉为公司技术总监、汪建军为公司销售总监、杨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辛玲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参与权

（1）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 股东大会表决如下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投票方式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要回避。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板专用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2008年7月28日，公司向宜都市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电子线路板专用工模具及设备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1.6万元。

（2）2008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宜都市环保局核发的都环保函[2008]55号《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路专用模具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3）2012年9月12日，公司取得宜都市环保局核发的都环验[2012]0912号《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路板专用工模具及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已经全部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1) 2016年7月5日，公司取得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临4205811607000008B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为：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2)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将HW09废切削液交由其处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于固体废物亦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环保违法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等；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环保、排污等事项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路板专用切割刀具，上述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2、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上海德世爱普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体系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永鑫精工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08	硬质合金专用刀具生产和销售服务	495538 QM08	2015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上海德世爱普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

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但公司注重员工的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路板专用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运营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0849391965，住所：宜都市红花套镇杨家畈村六组，法定代表人：汪万勇，注册资本：453.706781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股权构成：汪万勇（出资210.00万元、出资比例46.285%）、刘国（出资90.00万元、出资比例19.837%）、其他19位股东（出资153.706781万元、出资比例33.878%）。

永鑫家人除了投资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未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28996，住所：21/FNWE WORLD TOWER 11B QUEEN'S ROAD CENTAL HK，董事长：汪万勇，出资额：1.0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模具、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股东股权构成：汪万勇（出资7.5万元港币，出资比例75.00%）、刘国（出资2.5万元港币，出资比例25.%）。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目前已经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深圳市鑫环亚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环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611444522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村西3巷1号，法定

代表人：辛钱伟，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钻咀、铣刀、销钉、红胶片、电子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支付宝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东股权结构：辛钱伟（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辛钱伟和辛玲玲系姐弟关系。

深圳市鑫环亚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及进出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成立于2002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630005533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凤凰村凤凰综合市场19栋，经营者：汪万勇。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已经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1）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610423718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江氏大厦8C1室，法定代表人：席永成，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及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股权结构：席永成（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60.00%）、廖全智（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40.00%）。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通讯产品及原件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

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鑫精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永鑫家人，董事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在本事实改变之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汪万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800,000	40.00	与汪建军系兄妹关系, 与辛玲玲系夫妻关系
马华蓉	副董事长/运营总监	--	--	--
熊永辉	董事/技术总监	--	--	--
席永成	董事	--	--	--
汪建军	董事/销售总监	--	--	与汪万勇系兄妹关系
辛玲玲	监事会主席	--	--	与汪万勇系夫妻关系
周从波	监事	--	--	--
金玲	监事(职工代表)	--	--	--
杨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4,800,000	40.00	

公司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 股, 持股比例 49.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鑫家人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万勇	210.00	46.285
杨令	9.255618	2.040
辛玲玲	9.255618	2.040
席永成	9.255618	2.040
周从波	9.255618	2.040
熊永辉	9.255618	2.040
马华蓉	9.255618	2.040
汪建军	9.255618	2.040
合计	274.789326	60.565

除上述情形外,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汪万勇和董事汪建军系兄妹关系, 公司董事长汪万勇和监事会

主席辛玲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

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汪万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华蓉	副董事长/运营总监	--	--	--
熊永辉	董事/技术总监	--	--	--
席永成	董事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汪建军	董事/销售总监	--	--	--
辛玲玲	监事会主席	--	--	--
周从波	监事	--	--	--
金玲	监事（职工代表）	--	--	--
杨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汪万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285	股东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华蓉	副董事长/运营总监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股东
熊永辉	董事/技术总监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股东
席永成	董事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60.00	董事控制的企业

汪建军	董事/销售总监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股东
辛玲玲	监事会主席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股东
周从波	监事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股东
金玲	监事（职工代表）	--	--	--
杨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	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汪万勇担任。

2016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万勇、汪建军、马华蓉、熊永辉、席永成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万勇为董事长、马华蓉为副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国担任。

2016年5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玲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辛玲玲、周从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玲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汪万勇担任总经理。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万勇为总经理、马华蓉为运营总监、熊永辉为技术总监、汪建军为销售总监、杨令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2014年6月，公司作为原告，就与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科诚达公司在应付凯歌公司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65,431.4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20,714.1元；请求被告支付诉讼费用。

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于2014年8月25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经审理，法院作出（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66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代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65,431.42元及与其利息损失（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2,046.42元从2013年8月1日，27,140元从

2013年9月1日, 29,935元 2013年10月1日, 16,770元 2013年11月1日, 26,940元 2013年12月1日, 28,080元 2014年1月1日, 16,050元 2014年2月1日, 17,630元 2014年3月1日, 31,180元 2014年4月1日, 36,120元 2014年5月1日, 8,600元 2014年6月1日, 24,940元 2014年7月1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

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66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起上诉后,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1、确认凯歌科技欠永鑫精工债务265431.42元人民币。从2014年11月底开始起由凯歌科技分12期支付给永鑫精工,首期凯歌科技于2014年11月底向永鑫精工付款45431.42元,余款22万元人民币分11次于每月底前支付2万元人民币,凯歌科技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所有款项支付。2、因永鑫精工尚欠凯歌科技86441元的增值税票没有开票,永鑫精工应当于2015年7月10日前,将应当支付给凯歌科技的增值税票全部开票,如因永鑫精工延迟给付凯歌科技增值税票,凯歌科技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对凯歌科技向永鑫精工付款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在凯歌科技逾期偿还时,由科诚达代凯歌科技履行。4、本协议签订后五日,科诚达、凯歌科技共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667号民事判决的上诉,凯歌科技需将拖欠货款支付永鑫精工如下账户:开户名: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宜都支行;账号:17-337101040004046。5、如科诚达、凯歌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协议履行后,永鑫科技与科诚达、凯歌科技的债务即履行完毕,不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如果科诚达、凯歌科技未能按本协议第1、3条履行,则永鑫科技有权要求依(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667号民事判决履行,但应当扣除凯歌科技已支付的部分货款。”

2015年2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267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在接到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深圳市科诚达电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同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2676-1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向法院递交了《申请撤诉书》，申请撤回上诉。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6元，因当事人申请撤诉收取人民币193元，由上诉人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担，余款人民币193元由本院退回上诉人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已经完结。

（二）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

2015年9月，公司作为原告，就与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0.2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请求被告支付诉讼费用。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告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其它同等价值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提供了担保。2015年11月6日，法院出具（2015）鄂宜都民初字第020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10.2万元或查封价值10.2万元的财产。

2015年12月3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1、从2015年12月3日起深北电路在3个月内即2016年3月2日前将欠付永鑫精工的货款92040元付清。本协议生效后，深北电路向永鑫精工先支付20000元。2、永鑫精工在收到深北电路所付的20000元货款及已盖章的本协议书原件后，即向法院撤回起诉。永鑫精工因诉讼预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深北电路承担750元，深北电路在支付货款时一并支付给永鑫精工。3、如深北电路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向永鑫精工支付货款，永鑫精工可向永鑫精工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同日，法院出具（2015）鄂宜都民初字第0208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51元，保全费1030元，由原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已经完结。

（三）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

2015年9月，公司作为原告，就与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55450元，并从2015年4月4日起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按照年利率5.6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生效判决确认的给付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2月9日，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15）鄂宜都民初字第01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华兴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永鑫精工货款55450元，并从2015年4月4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5.65%）支付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593元，保全费620元，合计1213元，由被告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已经完结。

（四）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秋厂盛行电子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1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与惠州市惠阳区秋厂盛行电子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45880.32元，并从2015年5月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3月22日，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16）鄂058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惠州市惠阳区秋厂盛行电子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所欠原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本金45880.32元；2、被告惠州市惠阳区秋厂盛行电子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以45880.32元为本金，以年利率5.35%为利率，从2015年5月1日起计算

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已经完结。

（五）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颁达电子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1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与中山市三角镇颁达电子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55880.00元，并从2015年5月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3月21日，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16）鄂0581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中山市三角镇颁达电子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所欠原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本金55880.00元；2、被告中山市三角镇颁达电子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以5588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4.35%为利率，从2016年1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已经完结。

上述诉讼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6,911.15	845,063.47	7,675,4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5,941.10	616,149.82	131,410.00
应收账款	19,775,201.91	20,807,722.16	15,850,065.33
预付款项	1,236,223.55	1,107,650.90	1,855,929.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7,389.92	3,917,525.33	2,635,537.32
存货	14,394,196.98	14,115,948.92	9,455,62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816.27
流动资产合计	42,555,864.61	41,410,060.60	38,504,79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33,592.90	15,635,033.81	10,412,522.49
在建工程	915,466.60	905,466.60	130,36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5,572.59	2,333,614.03	2,427,03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75.30	165,722.25	129,0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6,507.39	19,039,836.69	13,098,998.17
资产总计	61,012,372.00	60,449,897.29	51,603,788.5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	5,600,000.00	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9,117.33	574,994.81	6,801,803.42
应付账款	10,737,355.63	19,462,300.52	13,364,511.27
预收款项	7,649.90	12,226.90	980,099.63
应付职工薪酬	391,873.53	310,896.91	337,074.65
应交税费	2,947,792.00	2,410,948.30	1,069,502.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6,000.00		
其他应付款	5,594,767.28	5,673,678.92	4,406,10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54,555.67	34,045,046.36	29,559,09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37,554,555.67	43,045,046.36	38,559,09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9,932.95	19,932.95	19,93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8,492.90	1,238,492.90	802,477.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9,390.48	11,146,425.08	7,222,2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7,816.33	17,404,850.93	13,044,69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12,372.00	60,449,897.29	51,603,788.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14,096.98	41,986,951.38	31,331,574.86
减：营业成本	9,974,491.91	29,752,073.15	22,116,77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77.29	120,655.98	122,561.65
销售费用	462,451.60	1,412,110.64	1,215,515.35
管理费用	1,351,364.25	4,589,404.36	3,251,966.80
财务费用	374,230.79	860,898.85	961,860.77
资产减值损失	174,353.69	244,308.17	393,58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3,127.45	5,007,500.23	3,269,315.79
加：营业外收入		157,767.04	68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127.45	5,165,267.27	3,951,115.79
减：所得税费用	300,162.05	805,112.36	594,85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965.40	4,360,154.91	3,356,25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2,965.40	4,360,154.91	3,356,256.6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5,436.72	42,929,306.16	24,504,31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67.04	681,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5,436.72	43,087,073.20	25,186,11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0,586.49	31,355,048.36	21,977,79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932.88	4,278,573.65	3,985,88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066.65	1,138,212.88	1,449,450.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02.24	2,844,168.94	2,218,8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7,988.26	39,616,003.83	29,632,0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551.54	3,471,069.37	-4,445,88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19,702.25	1,084,589.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702.25	1,084,5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702.25	-1,084,58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0	6,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	14,600,000.00	6,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9,723.30	954,900.87	933,671.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723.30	12,554,900.87	933,6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276.70	2,045,099.13	5,866,3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725.16	-603,533.75	335,85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68.66	873,602.41	537,74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793.82	270,068.66	873,602.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932.95				1,238,492.90		11,146,425.08	17,404,85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9,932.95				1,238,492.90		11,146,425.08	17,404,85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250,000.00						-2,197,034.60	6,052,96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965.40	1,602,96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250,000.00							8,2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0,000.00							1,250,000.00
（三）利润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1,269,932.95				1,238,492.90	8,949,390.48	23,457,816.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932.95				802,477.41		7,222,285.66	13,044,69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9,932.95				802,477.41		7,222,285.66	13,044,69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015.49		3,924,139.42	4,360,15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0,154.91	4,360,154.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6,015.49		-436,01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015.49		-436,015.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932.95				1,238,492.90		11,146,425.08	17,404,850.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66,851.75		4,201,654.68	9,668,50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66,851.75		4,201,654.68	9,668,50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2.95			335,625.66		3,020,630.98	3,376,18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256.64	3,356,25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32.95						19,932.9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932.95						19,932.95	
（三）利润分配								335,625.66		-335,625.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625.66		-335,625.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932.95				802,477.41		7,222,285.66	13,044,696.02

二、 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 146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其他主体。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确认为关联方的单位或个人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

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其中，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

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境内销售: 公司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销售订单确定。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订单。合同签订后,货物由运输公司从公司送往客户要求的地点,由客户检验核对后出具收货单或验收单。财务部在取得收货单(验收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 客户与国际贸易部下达销售订单,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订单。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电子口岸信息显示风险已转移(已离岸或已到岸)时确认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三）递延所得税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率

税 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00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3-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542000294，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研发费加计扣除：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50%。

六、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666,911.15	7.65	845,063.47	1.40	7,675,405.83	14.87
应收票据	1,005,941.10	1.65	616,149.82	1.02	131,410.00	0.25
应收账款	19,775,201.91	32.41	20,807,722.16	34.42	15,837,991.33	30.71
预付款项	1,236,223.55	2.03	1,107,650.90	1.83	1,868,003.82	3.60
其他应收款	1,477,389.92	2.42	3,917,525.33	6.48	2,635,537.32	5.11
存货	14,394,196.98	23.59	14,115,948.92	23.35	9,455,625.78	18.32
其他流动资产					900,816.27	1.75
流动资产合计	42,555,864.61	69.75	41,410,060.60	68.50	38,504,790.35	74.62
固定资产	15,033,592.90	24.64	15,635,033.81	25.86	10,412,522.49	20.18
在建工程	915,466.60	1.50	905,466.60	1.50	130,369.00	0.25
无形资产	2,315,572.59	3.80	2,333,614.03	3.86	2,427,030.66	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75.30	0.31	165,722.25	0.27	129,076.02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6,507.39	30.25	19,039,836.69	31.50	13,098,998.17	25.38
资产总计	61,012,372.00	100.00	60,449,897.29	100.00	51,603,788.52	100.00

资产总额方面，报告期内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基本持平；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884.61万元，增幅为17.14%，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末增长34.01%），存货、应收款以及固定资产增加。

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维持在70%左右水平、非流动资产维持在30%左右水平。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组成，与公司所处行特征相符。

2、负债分析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600,000.00	14.91	5,600,000.00	13.01	2,600,000.00	6.74
应付票据	3,579,117.33	9.53	574,994.81	1.34	6,801,803.42	17.64
应付账款	10,737,355.63	28.59	19,462,300.52	45.21	13,364,511.27	34.66
预收款项	7,649.90	0.02	12,226.90	0.03	980,099.63	2.54
应付职工薪酬	391,873.53	1.04	310,896.91	0.72	337,074.65	0.87

应交税费	2,947,792.00	7.85	2,410,948.30	5.60	1,069,502.10	2.77
应付股利	1,196,000.00	3.18				
其他应付款	5,594,767.28	14.90	5,673,678.92	13.18	4,406,101.43	11.43
流动负债合计	30,054,555.67	80.03	34,045,046.36	79.09	29,559,092.50	76.66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9.97	9,000,000.00	20.91	9,000,000.00	2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19.97	9,000,000.00	20.91	9,000,000.00	23.34
负债合计	37,554,555.67	100.00	43,045,046.36	100.00	38,559,092.50	100.00

负债总额方面，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48.60万元，增幅11.63%，主要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应付款增加；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549.05万元，降幅12.76%，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700万，偿还了部分购货款以及银行借款。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内负债构成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比在80%上下，非流动负债占比在20%左右。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系银行及政府机构借款和购货款，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与公司资产构成较为类似。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公司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1.55	71.21	74.72
流动比率（倍）	1.42	1.22	1.30
速动比率（倍）	0.90	0.77	0.8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相关指标变化较大，主要系2016年1-4月公司股东增加资本金投入825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公司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18	2.44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52	2.69

注：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营运能力指标相对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

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趋势较为一致，略有下降，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2.21，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2.44。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公司			慧联电子		万威刀具 836719		平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431.41	4,198.70	3,133.16	4,183.85	3,259.04	4,374.56	3,996.24	3,953.42
毛 利 率 (%)	30.32	29.14	29.41	35.51	23.95	33.30	27.64	30.10
净资产收 益率 (%)	7.91	28.64	29.58	16.72	3.00	6.82	13.74	10.07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的净资 产收益率 (%)	7.91	27.76	24.47	6.47	3.19	4.94	12.70	6.83
基本每股 收益	0.24	0.87	0.67	0.15	0.02	0.10	0.19	0.12
稀释每股 收益	0.24	0.87	0.67	0.15	0.02	0.10	0.19	0.12

注 1：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慧联电子、股转公司在审中）是一家专业生产 PCB（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的工业制造企业。

注 2：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威刀具、股票代码 836719）主营业务是各类金属切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 3：平均数据系慧联电子和万威刀具两年合计数除 4 所得。

纵向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横向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慧联电子、万威刀具相比，收入规模较为接近，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净利润	1,602,965.40	4,360,154.91	3,356,2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551.54	3,471,069.37	-4,445,8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702.25	-1,084,58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276.70	2,045,099.13	5,866,32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725.16	-603,533.75	335,852.58

1、经营活动：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26 万元、347.11 万元、-444.59 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30 万元、436.02 万元、335.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主要受到折旧摊销、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往来的影响。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折旧摊销分别为 61.95 万元、154.41 万元、129.76 万元，存货减少额分别为-27.82 万元、-466.03 万元、-246.71 万元，对应期间经营性往来净额分别为-802.47 万元、106.46 万元、-783.08 万元。

2、投资活动：报告期 2015 年度、2014 年度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支出。

3、筹资活动：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3 万元主要系收到投资款 825 万、偿还债务本金 150 万及支付相关利息和股利。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本息所致。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3,687,549.40	95.62	40,792,084.61	97.15	30,932,756.98	98.73
其他业务	626,547.58	4.38	1,194,866.77	2.85	398,817.88	1.27
合计	14,314,096.98	100.00	41,986,951.38	100.00	31,331,574.86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系租赁及废品废料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铣刀	13,107,323.86	95.76	37,657,474.87	92.32	27,818,272.78	89.93
槽刀	274,007.50	2.00	923,488.55	2.26	748,735.45	2.42
销钉	6,985.00	0.05	6,224.00	0.02	12,887.50	0.04
钻咀	299,233.04	2.19	2,204,897.19	5.41	2,352,861.25	7.61
合计	13,687,549.40	100.00	40,792,084.61	100.00	30,932,756.98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为铣刀，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平均在9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3,320,398.12	97.32	39,153,901.08	95.98	29,898,077.27	96.66
广东	11,274,020.25	82.37	29,492,133.96	72.30	23,764,059.72	76.82
江西	1,130,827.58	8.26	2,957,508.72	7.25	1,782,457.08	5.76
其他	915,550.29	6.69	6,704,258.40	16.44	4,351,560.47	14.07
国外：	367,151.28	2.68	1,638,183.53	4.02	1,034,679.71	3.34
合计	13,687,549.40	100.00	40,792,084.61	100.00	30,932,75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铣刀	13,107,323.86	9,024,345.00	31.15	37,657,474.87	26,207,998.92	30.40
槽刀	274,007.50	214,655.64	21.66	923,488.55	701,413.35	24.05
销钉	6,985.00	2,793.96	60.00	6,224.00	2,126.70	65.83
钻咀	299,233.04	222,293.03	25.71	2,204,897.19	1,542,765.55	30.03
合计	13,687,549.40	9,464,087.63	30.86	40,792,084.61	28,454,304.52	30.2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铣刀	37,657,474.87	26,207,998.92	30.40	27,818,272.78	19,462,852.47	30.04
槽刀	923,488.55	701,413.35	24.05	748,735.45	558,549.75	25.40

销钉	6,224.00	2,126.70	65.83	12,887.50	4,584.00	64.43
钻咀	2,204,897.19	1,542,765.55	30.03	2,352,861.25	1,737,451.59	26.16
合计	40,792,084.61	28,454,304.52	30.25	30,932,756.98	21,763,437.81	29.6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其中主要产品铣刀亦相对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铣刀的生产与销售，其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8,461,298.61	77.43	17,098,104.97	70.33	10,301,765.40	70.57
人工成本	684,435.68	6.26	2,133,794.42	8.78	2,054,854.81	14.08
制造费用	1,781,751.69	16.31	5,079,624.44	20.89	2,240,996.46	15.35
合计	10,927,485.98	100.00	24,311,523.83	100.00	14,597,616.67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基本在 70%以上的水平，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总体而言各期间成本构成有所波动，主要系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和降低成本考虑，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其他单位加工（连同加工所需部分物料），造成各期间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发生一定变动。

公司成本核算如下：公司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总体上公司按成本项目归集各类成本，月末按原材料出库单分配产品项目耗用直接材料数量，按耗材量的比重进行分配结转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日常成本核算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直接消耗材料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主要包括不锈钢柄、钻嘴以及备品备件等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按照人工的实际成本占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量比率在各类产品中进行分配，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厂房设备折旧、辅助材料等费用占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量比率在各类产品中进行分配，主要包括厂房和生产设备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

均法确定其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二)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462,451.60	1,412,110.64	1,215,515.35
管理费用(元)	1,351,364.25	4,589,404.36	3,251,966.80
财务费用(元)	374,230.79	860,898.85	961,860.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	3.36	3.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4	10.93	10.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	2.05	3.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9	16.34	17.3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7,597.29	489,918.56	443,246.38
运杂费	34,497.59	360,391.23	276,843.33
差旅费	41,782.59	106,375.58	90,411.03
业务招待费	45,755.50	266,845.67	241,303.45
办公费	319.00	874.00	915.50
水电燃料费	3,113.28	7,328.61	9,650.83
交通费	976.50	25,057.42	30,915.71
宣传费	35,990.77	48,771.25	64,223.38
协会费用	4,500.00	28,850.00	
租赁费	26,589.50	68,579.00	58,005.75
样品费	11,329.58	9,119.32	
合计	462,451.60	1,412,110.64	1,215,515.3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支出。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占比合计分别为82.09%、86.65%、86.53%。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65,609.27	2,453,155.34	1,871,206.84
工资及社保	179,913.12	387,397.38	321,109.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242.74	378,261.17	75,901.00

测绘费		320,159.51	
税金	35,097.22	153,279.86	154,156.62
折旧	63,794.00	133,760.87	124,206.52
业务招待费	179,517.22	124,786.78	138,163.10
无形资产摊销	18,041.44	93,416.63	93,416.63
办公费	21,895.77	89,008.31	90,961.23
租金	39,969.47	77,820.08	67,664.69
运杂费		77,311.82	69,850.75
保险费	25,924.82	75,935.20	79,613.70
差旅费	24,296.10	70,955.92	52,911.00
维修费	12,251.31	45,996.26	31,017.11
宣传费	9,621.51	31,745.00	30,304.77
水电燃料费	7,453.61	24,036.54	20,685.12
交通费	25,601.00	21,236.00	19,874.35
外包劳务费	2,100.60	12,225.00	
劳动保护费	2,627.05	9,066.19	8,473.67
通讯费	700.00	7,201.50	2,450.00
职工福利费	6,708.00	2,649.00	
合计	1,351,364.25	4,589,404.36	3,251,966.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职工薪酬。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69,723.30	954,900.87	933,671.23
减：利息收入	8,979.71	107,686.73	1,235.25
手续费支出	6,292.18	7,518.75	1,642.90
汇兑损益	7,195.02	6,165.96	27,781.89
合计	374,230.79	860,898.85	961,860.77

注：2015年度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系银行存兑汇票对应保证金的利息收入99,881.69元。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67.04	68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157,767.04	681,8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665.06	-102,270.0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101.98	579,530.00

其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31,8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790.88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PCB 微型铣刀循环利用技术创新基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普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46,976.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767.04	681,800.00	

注 1: 2014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都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3.16 万元, 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2: 2014 年 6 月, 公司收到宜都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0.02 万元, 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 2014 年 7 月, 公司收到宜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 万元, 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4: 2014 年 1 月, 公司收到宜都市财政局拨付的 PCB 微型铣刀循环利用技术创新基金 42 万元, 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5: 2015 年 12 月, 公司收到宜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奖励资金 10 万元, 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6: 2015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都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 46,976.16

元，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7：2015 年 7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贸促会对外交流促进中心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790.88 元，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157,767.04	681,800.00
利润总额（元）	1,903,127.45	5,165,267.27	3,951,115.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05	17.2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其他年度影响较小。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948.09	71,790.84	154,036.95
银行存款	1,076,845.73	198,277.82	719,565.46
其他货币资金	3,579,117.33	574,994.81	6,801,803.42
合计	4,666,911.15	845,063.47	7,675,405.83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兑付应付票据款项及构建长期资产支出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5,941.10	616,149.82	131,410.00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005,941.10	616,149.82	131,41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正常业务产生，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6,719,468.08	79.45	835,973.40	21,817,114.48	99.59	1,090,855.72
1至2年	4,324,119.15	20.55	432,411.92	90,514.89	0.41	9,051.49
合计	21,043,587.23	100.00	1,268,385.32	21,907,629.37	100.00	1,099,907.2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1,817,114.48	99.59	1,090,855.72	16,542,621.91	99.10	827,131.10
1至2年	90,514.89	0.41	9,051.49	149,527.24	0.90	14,952.72
合计	21,907,629.37	100.00	1,099,907.21	16,692,149.15	100.00	842,083.82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31.25%，主要系收入同比增长34.01%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937.78	1年以内	7.66
			192,163.72	1-2年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110.05	1年以内	5.35
			264,009.95	1-2年	
3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980.00	1年以内	4.88
			403,370.00	1-2年	
4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520.80	1年以内	4.85
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非关联方	659,799.59	1年以内	3.59
			95,397.20	1-2年	

	合计		5,539,289.09		26.32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77,770.00	1年以内	7.2
2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否	1,395,859.85	1年以内	6.37
3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否	985,965.00	1年以内	4.5
4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否	865,660.00	1年以内	3.95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859,445.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5,684,699.85		25.95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广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否	769,784.03	1年以内	4.61
2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否	709,767.50	1年以内	4.25
3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否	692,926.00	1年以内	4.15
4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否	566,390.00	1年以内	3.39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9,090.00	1年以内	3.35
	合计		3,297,957.53		19.76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9,375.05	94.59	1,049,290.90	94.73	1,855,929.82	100.00
1-2年	66,848.50	5.41	58,360.00	5.27		
合计	1,236,223.55	100.00	1,107,650.90	100.00	1,855,929.8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欣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79.37	1年以内	34.85	设备款
2	常州巨焯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03.39	1年以内	8.91	材料款
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4.11	1年以内	8.51	材料款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6.07	中介服务费
5	东莞市柯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50.00	1年以内	5.56	设备款
合计			790,006.87		63.9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罡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166.23	1年以内	55.81	设备款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欣迅达精密刀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171,638.20	1年以内	15.50	设备款
3	田宇明	非关联方	58,360.00	1-2年	5.27	材料款
4	深圳市鹏程大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5.00	1年以内	4.61	材料款
5	深圳市东信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	1年以内	2.65	设备款
合计			928,589.43		83.83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欣迅达精密刀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598,350.00	1年以内	32.24	设备款
2	深圳市罡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234.83	1年以内	28.25	设备款
3	深圳市欣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年以内	24.52	设备款
4	田宇明	非关联方	58,360.00	1年以内	3.14	材料款
5	东莞市文扬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0.00	1年以内	2.74	设备款
合计			1,686,824.83		90.89	

（五）其他应收款

1、分类明细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8,173.25	100.00	10,783.33	1,477,389.92	3,922,433.08	100.00	4,907.75	3,917,525.33

组合 1: 账龄组合	214,666.66	14.42	10,783.33	203,883.33	86,978.70	2.22	4,907.75	82,070.95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273,506.59	85.58		1,273,506.59	3,835,454.38	97.78		3,835,45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8,173.25	100.00	10,783.33	1,477,389.92	3,922,433.08	100.00	4,907.75	3,917,525.3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2,433.08	100.00	4,907.75	3,917,525.33	2,653,960.29	100.00	18,422.97	2,635,537.32
组合 1: 账龄组合	86,978.70	2.22	4,907.75	82,070.95	211,598.17	7.97	18,422.97	193,175.2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835,454.38	97.78		3,835,454.38	2,442,362.12	92.03		2,442,36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22,433.08	100.00	4,907.75	3,917,525.33	2,653,960.29	100.00	18,422.97	2,635,537.32

注 1: 报告期末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万勇往来款。

注 2: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股东汪万勇偿还公司往来款所致。

2、按照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666.66	10,683.33	5.00	83,253.26	4,162.66	5.00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2-3 年				3,725.44	745.09	20.00
合计	214,666.66	10,783.33		86,978.70	4,907.7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253.26	4,162.66	5.00	54,737.02	2,736.85	5.00
1-2年				156,861.15	15,686.12	10.00
2-3年	3,725.44	745.09	20.00			
合计	86,978.70	4,907.75		211,598.17	18,422.97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汪万勇	借款	是	1,251,546.59	1年以内	84.10
2	宜都市红花套镇宜鑫五金加工部	押金	否	151,666.66	1年以内	10.19
3	宜都市中小企业信用协会	保证金	否	60,000.00	1年以内	4.03
4	熊永辉	备用金	是	15,000.00	2至3年	1.01
5	周从波	备用金	是	3,000.00	2至3年	0.20
合计				1,481,213.25		99.5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汪万勇	借款	是	3,797,454.38	1年以内	96.81
2	宜都市中小企业信用协会	保证金	否	60,000.00	1年以内	1.53
3	汪建军	备用金	是	20,000.00	1年以内	0.51
4	熊永辉	备用金	是	15,000.00	1至2年	0.38
5	周从波	备用金	是	3,000.00	1至2年	0.08
合计				3,895,454.38		99.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汪万勇	借款	是	2,424,362.12	1年以内	91.35
2	沧州市正邦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50,000.00	1至2年	1.89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	押金	否	20,000.00	1至2年	0.75

	司宜昌供电公司					
4	李明	备用金	否	18,967.79	1至2年	0.72
5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否	16,338.00	1至2年	0.62
合计				2,529,667.91		95.33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9,440.91		2,499,440.91	1,998,068.19		1,998,068.19	1,851,795.53		1,851,795.53
低值易耗品	97,056.19		97,056.19	74,613.90		74,613.90	55,963.26		55,963.26
半成品	1,151,535.76		1,151,535.76	1,129,275.91		1,129,275.91	756,450.06		756,450.06
库存商品	9,116,453.89		9,116,453.89	9,312,143.45		9,312,143.45	5,602,849.69		5,602,849.69
委托加工物资	1,119,428.43		1,119,428.43	1,188,298.37		1,188,298.37	1,034,092.41		1,034,092.41
发出商品	410,281.80		410,281.80	413,549.10		413,549.10	154,474.82		154,474.82
合计	14,394,196.98		14,394,196.98	14,115,948.92		14,115,948.92	9,455,625.78		9,455,625.78

注1：报告期2015年末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466.03万，增幅为49.2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加34.01%所致。为保证后续产品供应，公司加大生产，增加了各类产品储备，造成期末产品余额大幅增加。根据期后产品销售情况，2015年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注2：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部分物料和工序委托给其他单位生产，支付加工费。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00,816.27
合计			900,816.27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21,444,899.25			21,444,899.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7,558.16			6,317,558.16
机器设备	14,225,730.26			14,225,730.26
运输工具	171,802.56			171,802.56
电子设备	469,839.21			469,839.21
办公设备	259,969.06			259,969.06
二、累计折旧	5,809,865.44	601,440.91		6,411,306.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9,940.20	98,680.86		1,048,621.06
机器设备	4,359,363.44	449,601.90		4,808,965.34
运输工具	27,202.07	13,601.04		40,803.11
电子设备	302,383.81	19,199.97		321,583.78
办公设备	170,975.92	20,357.14		191,333.06
三、账面净值	15,635,033.81	—	—	15,033,592.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67,617.96	—	—	5,268,937.10
机器设备	9,866,366.82	—	—	9,416,764.92
运输工具	144,600.49	—	—	130,999.45
电子设备	167,455.40	—	—	148,255.43
办公设备	88,993.14	—	—	68,636.00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	15,635,033.81	—	—	15,033,592.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67,617.96	—	—	5,268,937.10
机器设备	9,866,366.82	—	—	9,416,764.92
运输工具	144,600.49	—	—	130,999.45
电子设备	167,455.40	—	—	148,255.43
办公设备	88,993.14	—	—	68,636.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4,771,706.97	6,673,192.28		21,444,899.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17,498.16	1,500,060.00		6,317,558.16
机器设备	9,295,394.88	4,930,335.38		14,225,730.26
运输工具		171,802.56		171,802.56
电子设备	418,673.93	51,165.28		469,839.21
办公设备	240,140.00	19,829.06		259,969.06
二、累计折旧	4,359,184.48	1,450,680.96		5,809,86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8,353.15	261,587.05		949,940.20

机器设备	3,318,047.56	1,041,315.88		4,359,363.44
运输工具		27,202.07		27,202.07
电子设备	240,870.92	61,512.89		302,383.81
办公设备	111,912.85	59,063.07		170,975.92
三、账面净值	10,412,522.49	—	—	15,635,033.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29,145.01	—	—	5,367,617.96
机器设备	5,977,347.32	—	—	9,866,366.82
运输工具		—	—	144,600.49
电子设备	177,803.01	—	—	167,455.40
办公设备	128,227.15	—	—	88,993.14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	10,412,522.49	—	—	15,635,033.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29,145.01	—	—	5,367,617.96
机器设备	5,977,347.32	—	—	9,866,366.82
运输工具		—	—	144,600.49
电子设备	177,803.01	—	—	167,455.40
办公设备	128,227.15	—	—	88,993.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3,340,187.15	1,431,519.82		14,771,706.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8,742.32	118,755.84		4,817,498.16
机器设备	8,015,451.42	1,279,943.46		9,295,394.88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385,853.41	32,820.52		418,673.93
办公设备	240,140.00			240,140.00
二、累计折旧	3,127,745.94	1,231,438.54		4,359,18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025.18	253,327.97		688,353.15
机器设备	2,450,453.97	867,593.59		3,318,047.56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86,362.14	54,508.78		240,870.92
办公设备	55,904.65	56,008.20		111,912.85
三、账面净值	10,212,441.21	—	—	10,412,52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63,717.14	—	—	4,129,145.01
机器设备	5,564,997.45	—	—	5,977,347.3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199,491.27	—	—	177,803.01
办公设备	184,235.35	—	—	128,227.15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	10,212,441.21	—	—	10,412,52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63,717.14	—	—	4,129,145.01
机器设备	5,564,997.45	—	—	5,977,347.3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199,491.27	—	—	177,803.01
办公设备	184,235.35	—	—	128,227.15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

3、公司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 900 万借款提供了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

公司机器设备已为公司向宜都市财政局 500 万借款提供了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八）其他应付款”。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第二车间	915,466.60	905,466.60	130,369.00
合计	915,466.60	905,466.60	130,369.00

注：第二车间主要为生产线的改扩建，截止报告期末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2,706,216.04			2,706,216.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7,925.44			2,487,925.44
软件	218,290.60			218,290.60
二、累计摊销	372,602.01	18,041.44		390,643.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647.59	16,586.17		298,233.76

软件	90,954.42	1,455.27		92,409.69
三、账面净值	2,333,614.03	—	—	2,315,572.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06,277.85	—	—	2,189,691.68
软件	127,336.18	—	—	125,880.91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	2,333,614.03	—	—	2,315,572.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06,277.85	—	—	2,189,691.68
软件	127,336.18	—	—	125,880.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706,216.04			2,706,216.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7,925.44			2,487,925.44
软件	218,290.60			218,290.60
二、累计摊销	279,185.38	93,416.63		372,602.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1,889.08	49,758.51		281,647.59
软件	47,296.30	43,658.12		90,954.42
三、账面净值	2,427,030.66	—	—	2,333,61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6,036.36	—	—	2,206,277.85
软件	170,994.30	—	—	127,336.18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	2,427,030.66	—	—	2,333,61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6,036.36	—	—	2,206,277.85
软件	170,994.30	—	—	127,336.1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706,216.04			2,706,216.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7,925.44			2,487,925.44
软件	218,290.60			218,290.60
二、累计摊销	185,768.75	93,416.63		279,185.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2,130.57	49,758.51		231,889.08
软件	3,638.18	43,658.12		47,296.30
三、账面净值	2,520,447.29	—	—	2,427,030.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5,794.87	—	—	2,256,036.36
软件	214,652.42	—	—	170,994.30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	2,520,447.29	—	—	2,427,030.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5,794.87	—	—	2,256,036.36

软件	214,652.42	—	—	170,994.30
----	------------	---	---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无形资产”。

3、公司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 900 万借款提供了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9,168.67	191,875.30	1,104,815.00	165,722.25	860,506.80	129,076.02
合计	1,279,168.67	191,875.30	1,104,815.00	165,722.25	860,506.80	129,076.02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2,600,000.00

注 1：2015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借款 3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项借款由宜昌市丰源投资咨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和辛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4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注 2：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金额 26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项借款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担保，由汪万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4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260 万元。

注3：2014年10月，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260万，借款期限12个月。该项借款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担保，由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末上述借款已结清。

（二）应付票据

1、分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79,117.33	574,994.81	6,801,803.42
合计	3,579,117.33	574,994.81	6,801,803.42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正常业务产生，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分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70,012.61	18,988,300.52	13,227,012.47
1-2年	2,909,044.02	474,000.00	137,498.80
2-3年	358,299.00		
合计	10,737,355.63	19,462,300.52	13,364,511.27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其中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872.49万元，下降幅度为44.83%，主要系偿还了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期末总额比例（%）
----	------	-------	---------------	----	-------	------------

1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59,278.64	1年以内	材料款	19.18
2	南昌市拓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否	598,647.74	1年以内	材料款	16.06
			1,125,497.90	1-2年		
3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否	41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7.92
			436,741.12	1-2年		
4	深圳市至诚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427,449.99	1年以内	材料款	3.98
5	深圳市翔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6,858.96	1年以内	材料款	3.60
			210,204.11	1-2年		
合计			5,448,678.46			50.75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95,599.99	1年以内	材料款	27.72
2	南昌市拓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否	1,963,312.15	1年以内	材料款	10.09
3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否	1,354,057.18	1年以内	材料款	6.96
4	亮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865,329.03	1年以内	材料款	4.45
5	深圳宏友金钻石工具有限公司	否	650,000.00	1年以内	设备配件款	3.34
合计			10,228,298.35			52.55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河南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30,64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9.41
2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否	2,151,147.92	1年以内	材料款	16.10
3	广州鑫辰电子有限公司	否	72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5.39
4	广州尊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5.39
5	深圳市华明宏电子有限公司	否	538,414.20	1年以内	材料款	4.03
合计			8,060,207.12			60.31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649.90	12,226.90	980,099.63
合 计	7,649.90	12,226.90	980,099.63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昆山耀楠泰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599.90	1年以内	47.06
2	深圳市胜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000.00	1年以内	39.22
3	惠州市九二五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50.00	1年以内	13.73
合计				7,649.90		100.00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昆山耀楠泰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599.90	1年以内	29.44
2	吉安市华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000.00	1年以内	24.54
3	深圳市胜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282.50	1年以内	10.49
4	惠州市九二五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50.00	1年以内	8.59
5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盛行电子加工厂	货款	否	790.00	1年以内	6.46
合计				9,722.40		79.52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1,680.00	1年以内	14.46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0,470.00	1年以内	14.33
3	昆山庆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10.20
4	汪琼芳	货款	否	79,503.19	1年以内	8.11
5	东莞市继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6,850.00	1年以内	5.80
合计				518,503.19		52.9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5,443.53	310,896.91	337,074.6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443.53	310,896.91	337,074.6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415,443.53	310,896.91	337,074.6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3,525.81	515,669.65	
企业所得税	2,135,846.82	1,830,570.69	1,037,945.65
城建税	9,284.87	6,845.55	7,601.31
教育费附加	3,713.94	4,107.33	4,13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60.57	18,027.86	2,749.47
个人所得税	303,929.99		4,483.41
堤防费			2,197.19
房产税	630.00	10,803.09	10,173.09
土地使用税		24,924.13	
印花税			218.78
合计	2,947,792.00	2,410,948.30	1,069,502.1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各期末应交税费比重分别为72.46%、75.93%、97.05%。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应缴纳数与实际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所致。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196,000.00		
合计	1,196,000.00		

注：2016年2月，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其他应付款

1、类别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94,767.28	5,673,678.92	3,595,926.39
1-2年			810,175.04
合计	5,594,767.28	5,673,678.92	4,406,101.43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年4月末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比例（%）
1	宜都市财政局	借款	否	5,000,000.00	1年以内	89.37
2	宜都市全一寄递	快递费	否	147,244.00	1年以内	2.63
3	湖南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1.79
4	汤资元	押金	否	50,000.00	1年以内	0.89
5	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宜都营业部	快递费	否	40,096.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5,337,340.00		95.40

注1：2016年2月，公司与宜都市财政局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第24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借款期限2016.2.18—2016.11.25。该项借款由公司自身机器设备提供抵押，由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4月末上述借

款余额为 400 万。

注 2: 2016 年 2 月, 公司与宜都市财政局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第 24-1 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 万, 借款期限 2016.4.13—2016.11.25。该项借款由公司自身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由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4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100 万。

序号	单位全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末金额 (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 比例 (%)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是	2,092,878.00	1 年以内	36.89
2	辛玲玲	借款	是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63
3	毛万梅	借款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8.81
4	叶剑波	借款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8.81
5	罗文	借款	否	120,000.00	1 至 2 年	2.11
合计				4,212,878.00		74.24

序号	单位全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末金额 (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 比例 (%)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是	1,439,818.00	1 年以内	32.68
2	罗文	借款	否	120,000.00	1 年以内	2.72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否	102,301.35	1-2 年	2.32
4	曾令淑	借款	否	100,000.00	1-2 年	2.27
5	邓晶	借款	否	100,000.00	1-2 年	2.27
合计				1,862,119.35		42.26

(九)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注: 2014 年 12 月, 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900 万, 借款期限 36 个月。该项借款由公司自有土地【都市国用(2009)第 010032 号、都市国用(2010)第 010037 号】和房产【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2309 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203487 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20348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由公司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4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750 万元。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宜昌永鑫家人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汪万勇	4,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董利	240,000.00		
张茜	240,000.00		
叶剑波	240,000.00		
李念红	240,000.00		
杨威	240,000.00		
刘小兰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69,932.95	19,932.95	19,932.95
合计	1,269,932.95	19,932.95	19,932.95

注：资本公积系2016年3月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前期实物出资所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有限公司弥补出资程序瑕疵”。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8,492.90	1,238,492.90	802,477.41
合计	1,238,492.90	1,238,492.90	802,477.41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201,654.68
加：2014年12月净利润	3,356,256.64
减：2014年12月提取盈余公积	335,625.6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22,285.66
加：2015年12月净利润	4,360,154.91
减：2015年12月提取盈余公积	436,015.4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146,425.08
加：2016年1-4月净利润	1,602,965.40
减：2016年1-4月提取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0,000.00
2016年4月30日余额	8,949,390.48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万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宜昌永鑫家人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马华蓉	副董事长/运营总监
熊永辉	董事/技术总监
席永成	董事
汪建军	董事/销售总监
辛玲玲	监事会主席
周从波	监事
金玲	监事（职工代表）
杨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鑫环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1月28日注销）

注：关联法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汪万勇	1,555,634.23	289,389.47	1,398,391.47
熊永辉			
周从波		1,011.60	1,000.00
席永成			49,000.00
汪建军		20,000.00	
杨令	100,000.00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27,872.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85,595.79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		
合计	1,659,594.23	423,869.16	1,448,391.47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汪万勇	4,381,815.00	314,688.68	
熊永辉			
周从波		1,011.60	

席永成		24,899.00	76,555.74
汪建军	20,000.00		
杨令	100,000.00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27,872.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85,595.79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501,815.00	454,067.37	76,555.74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华蓉		97,200.00	98,000.00
汪万勇	730,807.57	1,526,874.99	3,460,953.08
席永成		132,665.06	468,771.79
辛玲玲		1,918,887.49	535,935.20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0	3,306,120.00	1,439,818.00
合计	747,207.57	6,981,747.54	6,003,478.07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华蓉	97,200.00	98,000.00	
汪万勇	1,011,080.55	2,925,266.46	4,345,621.54
席永成		640,260.10	652,808.44
辛玲玲	1,000,000.00	918,887.49	1,052,230.88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9,278.00	2,653,060.00	
合计	4,217,558.55	7,235,474.05	6,050,660.86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未约定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关联担保

(1) 2015年8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借款300万，借款期限12个月。该项借款由宜昌市丰源投资咨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和辛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4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2) 2015年10月，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金额260万，借款期限12个月。该项借款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担保，由汪万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4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60万元。

(3) 2014年10月，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260万，借款期限12个月。该项借款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担保，由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末上述借款已结清。

(4) 2014年12月，公司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900万，借款期限36个月。该项借款由公司自有土地【都市国用(2009)第010032号、都市国用(2010)第010037号】和房产【宜都房权证字第1102309号、宜都房权证字第1203487号、宜都房权证字第120348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公司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4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750万元。

(5) 2016年2月，公司与宜都市财政局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第24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借款期限2016.2.18—2016.11.25。该项借款由公司自身机器设备提供抵押，由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4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00万。

(6) 2016年2月，公司与宜都市财政局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第24-1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借款期限2016.4.13—2016.11.25。该项借款由公司自身机器设备提供抵押，由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4月末上述借

款余额为 100 万。

(7)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D331402012494 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借款期限 36 个月。该项借款由公司自有土地都市国用(2009)第 010032 号、都市国用(2010)第 010037 号和房产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2309 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203487 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20348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公司股东汪万勇、廖全智、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末该项借款已结清。

(8)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宜都市财政局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第 24 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借款期限 2015.2.4—2015.11.25。该项借款由公司自身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由汪万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末上述借款已结清。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熊永辉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从波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万勇	1,251,546.59	3,797,454.38	2,424,362.12
其他应收款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		
其他应收款	汪建军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华蓉		97,200.00	98,000.00
其他应付款	辛玲玲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2,878.00	1,439,818.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化管理。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该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 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43.6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97.86万元，增值率为21.2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4.64 万元）。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红利 380 万元（含税），其中公司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得利润 228 万元（含税）、汪万勇分得利润 152 万元（含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与印制线路板行业息息相关，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连件，其发展又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由于印制电路板在下游有着广泛的运用领域，其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2008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行业全球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发生后，PCB行业受到了严重影响，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了13.85%。尽管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低谷，但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下滑，依然会成为影响PCB行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在行业中拥有十几年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始终关注国内外行业发展变化和形势。为了规避该风险，公司还专门成立了项目部，负责跟踪公司行业动态，对外沟通各级政府部门，及时、准确、全面研究行业形势及扶持奖励政策，编制和整理立项文件，为公司提供战略发展建议。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引进行业人才，致力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行业知名度，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汪万勇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9.00%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89.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转移、输送利润或占用公司资源及资金。同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棒料为主要原材料的 PCB 铣刀。报告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7.43%、70.33%、70.57%，因棒料等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凭借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对国际国内宏观环境的判断，把握原材料价格的涨跌趋势；另一方面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信息，灵活调整采购量；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将争取使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及时同步变动。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3-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5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按25%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充实公司科研人才力量，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研发具备高附加值的产品，积极拓展业务，夯实公司盈利能力，即使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有所调整，公司也能维持合理盈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04.36万元、2,190.76万元、1,669.2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4.49%、36.24%、32.34%，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01%、52.18%、53.28%。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高。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加大催款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另一方面，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历史记录来看，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39.42万元、1,411.59万元、945.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33.82%、34.09%、24.55%，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23.59%、23.35%、18.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亦较高，若未来公司存货不能有效周转或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结合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生产，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同时，公司将随时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市场地位，及时淘汰技术落后的产品，合理安排公司产品的生产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降低公司存货因技术落后而贬值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PCB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并无针对性准入门槛的规定，未来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尽管下游优质的PCB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往往会选择供应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且一经确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但随着行业内竞争者的增加，公司若未来无法在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引进方面持续的投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厂商日益更新换代导致的新的产品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PCB行业百强企业，供应商方面往往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供应量充足、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一旦经过确定通常不轻易更换。同时，公司在人才引进、技术改进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政策，在客户服务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客户维护制度，成立了项目部紧跟行业最新动态，以应对未来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勇 马轲 王宇 阳军
席福成

全体监事签字：

李玲玲 周从波 金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勇 马轲 王宇

马轲 阳军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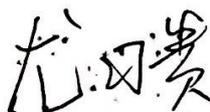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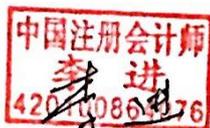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易慧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艳菊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宋艳菊
331000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兴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兴民
33100043

机构负责人：

杨东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